

徐光啟著譯集

五

幾何原本



《幾何原本》十五卷原本首頁

據李儼：《中國算學史》

幾何原本目錄

甘泉山人序

刻幾何原本序

譯幾何原本引

幾何原本雜議

題幾何原本再校本

第一卷之首

第一卷

第二卷之首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六

八一九

十

一一十五

一一四十五

一一二

第二卷

一一二

第三卷之首

一一四

第三卷

一一四十四

第四卷之首

一一二

第四卷

一一十八

第五卷之首

一一十九

第五卷

一一三十五

第六卷之首

一一九

第六卷

一一七十三

附錄

跋幾何原本三校本

徐爾默撰

一

續譯幾何原本序

李善蘭撰

一一二

後記

(另有又三十一頁)

歐邏巴在西域之西極西海之濱張騫所不
知甘英所未到也從古未與中國通朝貢
其部三面濱海南北萬一千二百五十里東西
二萬三千里內分七十餘國其著名之邦曰
拂郎察曰意大里亞曰以西把尼亞曰波爾
都丸爾曰熱爾瑪尼人^其碧眼虬髯聰明精巧
前明萬歷時意大里亞國人利瑪竇航海
東來居廣東習華文華語者二十年遂

至京師因中官馬堂獻萬國全圖天主等
像禮部劾之請勒還本國不報明帝嘉其
遠來假館授桀給賜優厚公卿以下重其
為人多與晉接瑪竇安之遂留不去利氏
九萬里泛重洋而來蓋圖行其耶穌之教
一時士大夫頗有感之者其說荒誕支離多
類釋氏又似回教殆又西域異端中之外道
支流也歟然歐邏巴秣箕之學極精利氏妙

於其術上海徐文定公光啟杭州李太僕之藻

與之遊久盡得其秘奧文定為譯幾何原

本圓容測量法義太僕為譯同文算指圖

容較義渾蓋通憲等書太僕又彙其前

後所譯西書二十種為天學初函分理器二

編理編為洋教邪說鄙謬不足論今亦禁

絕器編則其秣算之書最有蘊奧於此中

士多有習之者矣崇禎初中秣交食益差

詔徐文定開局脩改時利氏已卒文定乃
薦其同會東來者曰鄧玉函羅雅谷龍華
民湯若望等入局翻譯西法成書百餘卷
今之新法算書是也順治元年恭逢我
世祖章皇帝入關定鼎修正秣法遂授湯若望
欽天監官採其法為時憲書我
聖祖仁皇帝御製數理精蘊歷象考成二書
亦多取其說遠西諸子以荒陬一介之

士其說得仰邀

聖天子對非之採豈非其遭逢之幸歟至其洋教
峻令嚴禁不許傳染中土於以仰見我
國家光明正大之規誠所謂好而知其惡惡而
知其美凡我臣民宜凜遵焉憶昔甲辰
之秋壯初見表度說於金陵讀而深味乎
其言始知地圓日月交食之故因有心為此
學願無師承遂輟而未獲究心也歲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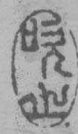
如流脩焉廿載歲在甲子歸林三 養疴
閉戶心寂雙清適衡齋汪先生來邗上
虛心請業荷其慇懃指授于今三夏寒暑
得少窺藩籬焉耳吁少壯聞其說老大
方從事焉甚矣余之懶漫也此編乙丑夏日
刻得之既堂都轉先生又二年丁卯五月望日
兩牕間窈手為裝整並述西法東來之
自以備初學者考論云爾原編先後不

倫今重為次第如左幾何原本西法之宗
利氏首譯之書也列為第一幾何非算不
明同文算指次之圈容較義幾何之一種也
測量法義句版義入算之實用也次於同
文算指之後以上五種皆算術也天問畧
首明天體歷學之梯堦當_列於前表度說
測_日論天議論最為明顯故次天問畧後
簡平儀為用增廣作法亦精必明表度

說而後可讀是又次焉渾蓋通憲義蘊淵
奧非深入斯學不能了然心目故以之殿
羣書也泰西水法有益民生日用職方外
紀可証地圓里差均附編末云甘泉山人書
於深寧精舍



刻幾何原本序



唐虞之世自羲和治歷暨司空
后稷工虞典樂五官者非度數
不為功周官六藝數與屋一焉
而五藝者不以度數從事亦不
得工也襄曠之於音般墨之於械

豈有他謬巧哉精于用法爾已故
嘗謂三代而上爲此業者盛有元
本師傳曹習之學而畢喪於
祖龍之燄漢以來多任意揣摩
如盲人射的雲散無效或依擬
形似如持蠟燭象得首失尾至

於今而此道盡廢有不得不廢
者矣幾何原本者度數之宗所
以窮方圓平直之情盡規矩準
繩之用也利先生從少年時論
道之暇留意藝學且此業在
彼中所謂師傳曹習者其師

丁氏又絕代名家也。以故極精其
說而與不佞游久。講譚餘晷時
。及之。曰。請其象數諸書。更以
華文獨謂此書未譯。則他書
俱不可得論。遂共翻其要約六
卷。既卒業而復之。由顯入微。提

疑得信益。不用爲用。衆用所基。
真可謂萬象之形。固百家之學。
海雖實。未竟然。以當他書。既可
得而論矣。私心自謂不意古學。
盡絕。二千年後。頓獲補綴。唐
虞三代之闕典遺義。其裨益

當世定復不小因脩二三同志刻
而傳之先生曰是書也以當百家
之用庶幾有義和般墨其人乎
猶其小者有大用於此將以習人之
靈才令細而確也余以謂小用大
用寔在其人如鄧林伐材棟梁

襮搆恣所取之身願惟先生之
學略有三種大者脩身事

天小者格物窮理物理之一端別

為象數一皆精實典要洞無
可疑其亦解譬析亦能使人無
疑而余乃亟傳其小者趨欲先

其易信使人繹其文想見其意
理而知先生之學可信不疑大槩
如是則是書之為用更大矣他所
說幾何諸家藉此為用略具其
自叙中不備論吳淞徐光啓書



譯幾何原本引



夫儒者之學亟致其知致其知當由明達物理耳物理眇
隱人才頑昏不因旣明累推其未明吾知奚至哉吾西陬
國雖褊小而其庠校所業格物窮理之去視諸列邦爲獨
備焉故審究物理之書極繁富也彼士立論宗旨惟尚理
之所據弗取人之所意蓋曰理之審乃令我知若夫人之
意又令我意耳知之謂謂無疑焉而意猶兼疑也然虛理
隱理之論雖據有真指而釋疑不盡者尚可以他理駁焉
能引人以是之而不能使人信其無或非也獨實理者明
理者剖散心疑能強人不得不是之不復有理以疵之其

所致之知且深且固則無有若幾何一家者矣幾何家者
專察物之分限者也其分者若截以爲數則顯物幾何衆
也若完以爲度則指物幾何大也其數與度或脫于物體
而空論之則數者立算法家度者立量法家也或二者在
物體而偕其物議之則議數者如在音相濟爲和而立律
呂樂家議度者如在動天迭運爲時而立天文歷家也此
四大支流析百派其一量天地之大若各重天之厚薄日
月星體去地遠近幾許大小幾倍地球圍徑道里之數又
量山岳與樓臺之高井谷之深兩地相距之遠近土田城
郭宮室之廣袤廩庾大器之容藏也其一測景以明四時

之候晝夜之長短日出入之辰以定天地方位歲首三朝
分至啓閉之期閏月之年閏日之月也其一造器以儀天
地以審七政次舍以演八音以自鳴知時以便民用以祭
上帝也其一經理水土木石諸工築城郭作爲樓臺宮殿
上棟下宇疏河注泉造作橋梁如是諸等營建非惟飾美
觀好必謀度堅固更千萬年不圯不壞也其一製機巧用
小力轉大重升高致遠以運芻糧以便泄注乾水地水乾
地以上下舫舶如是諸等機器或借風氣或依水流或用
輪盤或設閔捩或恃空虛也其一察目視勢以遠近正邪
高下之差照物狀可畫立圓立方之度數于平版之上可

遠測物度及真形畫小使目視大畫近使目視遠畫園使
目視球畫像有均突畫室屋有明闇也其一為地理者自
輿地山海全圖至五方四海方之各國海之各島一州一
郡僉布之簡中如指掌焉全圖與天相應方之圖與全相
接宗與支相稱不錯不紊則以圖之分寸尺尋知地海之
百千萬里因小知大因邇知遐不悞觀覽為陸海行道之
指南也此類皆幾何家正屬矣若其餘家大道小道無不
藉幾何之論以成其業者夫為國從政必熟邊境形勢外
國之道里遠近壤地廣狹乃可以議禮賓來往之儀以虞
不虞之變不爾不妄懼之必悞輕之矣不計算本國生耗

出入錢穀之凡無以謀其政事自不知天文而特信他人
傳說多爲僞術所亂災也農人不豫知天時無以播殖百
嘉種無以備旱乾水溢之災而保國本也医者不知察日
月五星躔次與病體相視乖和逆順而妄施藥石針砭非
徒無益抑有大害故時見小恙微疴神藥不効少壯多天
折蓋不明天時故耳商賈懵于計會則百貨之貿易子母
之入出儕類之衰分咸晦混或欺其偶或受其偶欺均不
可也今不暇詳諸家借幾何之術者惟兵法一家國之大
事安危之本所須此道尤最亟焉故智勇之將必先幾何
之學不然者雖智勇無所用之彼天官時日之屬豈良將

所留心乎良將所急先計軍馬芻粟之盈詘道里地形之遠近險易廣狹死生次計列營布陣形勢所宜或用圓形以示寡或用角形以示眾或爲却月象以圍敵或作銳勢以潰散之其次策諸攻守器械熟計便利展轉相勝新新無已備觀列國史傳所載誰有經營一新巧機器而不爲戰勝守固之藉者乎以衆勝寡強勝弱奚貴以寡弱勝衆強非智士之神力不能也以余所聞吾西國千六百年前天主教未大行列國多相并兼其間英士有能以羸少之卒當十倍之師守孤危之城禦水陸之攻如中夏所稱公輸墨翟九攻九拒者時時有之彼操何術以然熟于兇何

之學而已以是可見此道所関世用至廣至急也是故經世之雋偉志士前作後述不絕于世時時紹明增益論撰綦爲盛隆焉乃至中古吾西庠特出一聞士名曰歐几里得修兌何之學邁勝先士而開迪後進其道益光所制作甚衆甚精生平著書了無一語可疑惑者其幾何原本一書尤確而當曰原本者明幾何之所以然凡爲其說者無不由此出也故後人稱之曰歐几里得以他書踰人以此書踰已今詳味其書規摹次第洵爲奇矣題論之首先標界說次設公論題論所據次乃具題題有本解有作法有推論先之所徵必後之所恃十三卷中五百餘題一脉貫

通卷與卷題與題相結倚一先不可後一後不可先纍纍
交承至終不絕也初言實理至易至明漸次積累終竟乃
發奧微之義若暫觀後來一二題旨即其所言人所難測
亦所難信及以前題爲據層層印證重重開發則義如列
眉徃徃釋然而失笑矣千百季來非無好勝強辯之士終
身力索不能議其隻字若夫從事絕何之學者雖神明天
縱不得不籍此爲階梯焉此書未達而欲坐進其道非但
學者無所指其意即教者亦無所指其口也吾西庠如向
所云幾何之屬絕百家爲書無慮萬卷皆以此書爲基每
立一義即引爲證據焉用他書證者必標其名用此書證

者直云某卷某題而已視爲幾何家之日用飲食也至今世又復崛起一名士爲竇所從學幾何之本師曰丁先生開廓此道益多著述竇昔游西海所過名邦每邁顓門名家輒言後世不可知若今世以前則丁先生之于幾何無兩也先生于此書覃精已久既爲之集解又復推求續補凡二卷與元書都爲十五卷又每卷之中因其義類各造新論然後此書至詳至備其爲後學津梁殆無遺憾矣竇自入中國竊見爲幾何之學者其人與書信自不乏獨未睹有原本之論既闕根基遂難剗造即有斐然述作者亦不能推明所以然之故其是者已亦無從別白有謬者人

亦無從辨正當此之時遽有志翻譯此書質之當世賢人
君子用酌其嘉信旅人之意也而才既菲薄且東西文理
又自絕殊字義相求仍多闕畧了然于口尚可勉圖肆筆
爲文便成艱澁矣嗣是以來屢逢志士左提右挈而每患
作輟三進三止嗚呼此游藝之學言象之粗而齟齬若是
允哉始事之難也有志竟成以需今日歲庚子竇因貢獻
僑邸燕臺癸卯冬則吳下徐太史先生來太史既自精心
長于文筆與旅人輩交游頗久私計得與對譯成書不難
于時以計偕至及春薦南宮選爲庶常然方讀中秘書時
得晤言多咨論

天壬大道以修身昭事爲急未遑此土苴之業也客秋乃
詢西庠舉業余以格物實義應及譚幾何家之說余爲述
此書之精且陳翻譯之難及向來中輟狀先生曰吾先正
有言一物不知儒者之耻今此一家已失傳爲其學者皆
闇中摸索耳既遇此書又遇子不驕不吝欲相指授豈可
畏勞玩日當吾世而失之嗚呼吾避難難自長大吾迎難
難自消微必成之先生就功命余口傳自以筆受焉反覆
展轉求合本書之意以中夏之文重復訂政凡三易稿先
生勤余不敢承以怠迄今春首其最要者前六卷獲卒業
矣但歐几里得本文已不遺旨若丁先生之文惟譯註首

論耳太史意方銳欲竟之余曰止請先傳此使同志者習之果以爲用也而後徐計其餘太史曰然是書也苟爲用竟之何必在我遂輟譯而梓是謀以公布之不忍一日私藏焉梓成竇爲撮其大意弁諸簡端自顧不文安敢竊附述作之林蓋聊叙本書指要以及翻譯因起使後之習者知夫創通大義緣力俱艱相其增脩以終美業庶俾開滄之士究心實理下向所陳百種道藝咸精其能上爲國家立功立事即竇輩數年來旅食大官受

恩深厚亦得藉手萬分之一矣

萬曆丁未泰西利瑪竇謹書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幾何原本雜議

下學工夫有理有事。此書爲益能令學理者祛其浮氣。練其精心。學事者資其定法。發其巧思。故舉世無一人不當學。聞西國古有大學師。門生常數百千人。來學者先問能通此書。乃聽入。何故欲其心思細密而已。其門下所出名士極多。

能精此書者無一事不可精。好學此書者無一事不可學。凡他事能作者能言之。不能作者亦能言之。獨此書爲用能言者卽能作者。若不能作自是不能言。何故言時一毫未了。向後不能措一語。何由得妄言之。以故精心此

學不無知言之助

凡人學問有解得一半者有解得十九或十一者獨幾何之學通卽全通蔽卽全蔽更無高下分數可論

人具上資而意理疎莽卽上資無用人具中材而心思縝密卽中材有用能通幾何之學縝密甚矣故率天下之人而歸於實用者是或其所由之道也

此書有四不必不必疑不必揣不必試不必又有四不可得欲脫之不可得欲駁之不可得欲減之不可得欲前後更置之不可得有三至三能似至晦實至明故能以其明他物之至晦似至繁實至簡故能以其簡簡他

物之至繁似至難實至易故能以易易他物之至難易生于簡簡生于明綜其妙在明而已

此書爲用至廣在此時尤所急須余譯竟隨偕同好者梓傳之利先生作叙亦最喜其亟傳也意皆欲公諸人人令當世亟習焉而習者蓋寡竊意百年之後必人人習之卽又以爲習之晚也而謬謂余先識余何先識之存
有初覽此書者疑奧深難通仍謂余當顯其文句余對之
度數之理本無隱奧至于文句則爾日推敲再四顯明
極矣倘未及留意望之似奧深焉譬行重山中四望無
路及行到彼蹊徑歷然請假旬日之功一窺其旨卽知

諸篇自首迄尾。悉皆顯明文句。

吳淞徐光啓記

嘉慶十年乙丑榴月 既堂先生以予學算持西

法算書七種為贈

幾何原本

同文算指

圓容較義

測量法義

測量異同

句股義

天問畧

表度說

簡平儀說

渾蓋通憲

職方外紀

泰西水法



題幾何原本再校本

是書刻于丁未歲板留

京師戊申春利先生以校正本見寄令南方有好事者重刻之累年來竟無有校本留寘家塾暨庚戌北上先生沒矣遺書中得一本其別後所自業者校訂皆手跡追惟篝燈函丈時不勝人琴之感其友龐熊兩先生遂以見遺皮置久之辛亥夏季積雨無聊屬都下方爭論歷法事余念牙絃一輟行復五年恐遂遺忘日偕二先生重閱一過有所增定比于前刻差無遺憾矣續成大業未知何日未知何人書以竢焉

吳淞徐光啓

幾何原本第一卷之首

界說三十六
公論十九

求作四

泰西利瑪竇

吳淞徐光啓



界說三十六則

凡造論先當分別解說論中所用名目故曰界說

凡歷法地理樂律算章技藝工巧諸事有度有數者皆

依賴十府中幾何府屬凡論幾何先從一點始自

點引之為線線展為面面積為體是名三度

第一界

點者無分

無長短廣狹厚薄

如下圖

凡圖十干為識。干盡用十支支盡用八卦八音

第二界

線有長無廣

試如一平而光照之。有光無光之間。不容一物。是線也。真平真圓相遇。其遇處止有一點。行則止有一線。

甲乙

線有直有曲

第三界

線之界是點

凡線有界者。兩界必是點。

第四界

直線止有兩端。兩端之間。上下更無一點。

兩點之間。至徑者直線也。稍曲則繞而長矣。

直線之中點。能遮兩界。

凡量遠近。皆用直線。



甲乙丙是直線。甲丁丙。甲戊丙。甲巳丙。皆是曲線。

第五界

面者。止有長。有廣。

一體所見為面。

凡體之影極似于面無厚之極

设想一線橫行所留之迹即成面也



甲乙線行至丙丁其迹成甲乙丙丁面

第六界

面之界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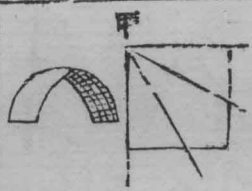
第七界

平面一面平在界之內

平面中間線能遮兩界

（平面者諸方皆作直線）

plane and
spell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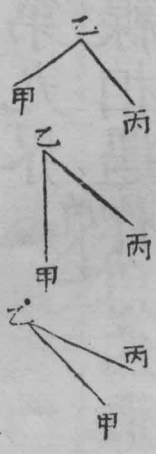


試如一方面用一直繩施于一角繞面運轉
不礙不空是平面也

若曲面者則中間線不遮兩界

第八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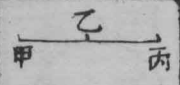
平角者兩直線于平面縱橫相遇交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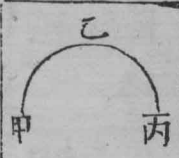
凡言甲乙丙角皆指平角

則

如上甲乙乙丙二線平行相遇不能作角



如^{卷一之首}上甲乙乙丙二線雖相遇不作平角為是曲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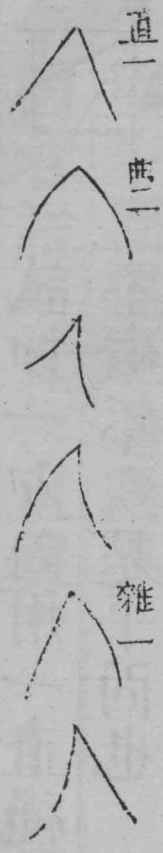
所謂角止是兩線相遇不以線之長短較論

第九界

直線相遇作角為直線角亦名正角

平地兩直線相遇為直線角。本書中所論止是直線角。但作角有三等。今附著于此。一直線角。二曲線角。三雜

線角 如下六圖



直一

曲一

雜一

第十界

直線垂于橫直線之上。若兩角等，相則皆必兩成直角。而直線下

垂者，謂之橫線之垂線。

量法常用兩直角及垂線。垂線加于橫線之上，必不作銳角及鈍角。



若甲乙線至丙丁上，則乙之左右作兩角相等。為直角，而甲乙為垂線。

若甲乙為橫線，則丙丁又為甲乙之垂線。何者，丙乙與甲乙相遇，雖止一_正直角。然甲線若垂下過乙，則丙線上_正下定成兩直角。所以丙乙亦為甲乙之垂線。

如令用矩尺。一縱一

Original page

橫互相為直線。
互相為垂線。

凡直線上。有兩角相連。是相等者。定俱直角。中間線為

垂線

相連者

必一

及兩之。若是直角。則兩線定俱是垂線。一為橫線。

第十一界

凡角大于直角。為鈍角



如甲乙丙角與甲乙丁角不等。而甲乙丙大于甲乙丁。則甲乙丙為鈍角

第十二界

凡角小于直角。為銳角

其上下

如前圖甲乙丁是。

則

則有

通上三界論之。直角一而已。鈍角銳角其大小不等。及

至無數

則

名之

是後凡指言角者。俱用三字為識。其第二字。即指角也。如前圖甲乙丙三字。第二乙字。即指鈍角。若言甲乙丁。即第二乙字。是麻指銳角。

第十三界

界者。一物之始終

今所論有三界。點為線之界。線為面之界。面為體之界。體不可為界。

第十四界

或在一界或在多界之間為形。形有平有立。

一界之形。如平圓立圓等物。多界之形。如平方立方及

平立三角六角八角等物。圖見後卷。

第十五界

圓者。一形。平地居一界之間。自界至中心作直線俱等。



若甲乙丙為圓。丁為中心。則自甲至丁。與乙至丁。丙至丁。其線俱等。

外圓線為圓之界。內形為圓。

一說。圓是一形。乃一線屈轉一周。復于元處所作。如上

圖甲丁線轉至乙丁。乙丁轉至丙丁。丙丁又至甲丁。復
元處。其中形即成圓

第十六界

圖之中處為圖心

第十七界

自圖之一界作一直線過中心至他界。為圖徑。徑分圖兩
平分



圖徑

甲丁乙戊圖。自甲至乙。過丙心。作一直線。為

第十八界

卷一之首
徑線與半圓之界所作形。爲半圓

第十九界

不論何方

在直線界中之形。爲直線形

第二十界

在三直線界中之形。爲三邊形

第二十一界

在四直線界中之形。爲四邊形

第二十二界

在多直線界中之形。爲多邊形。五邊以上俱是

第二十三界

三邊形三邊線等為平邊三角形



第二十四界

三邊形有兩邊線等為兩邊等三角形或銳或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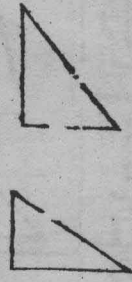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界

三邊形三邊線俱不等為三不等三角形



第二十六界

三邊形有一直^正角為三邊^者直^正角形



第二十七界

三邊形有一鈍角為三邊^者鈍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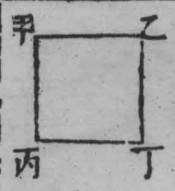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界

三邊形有三銳角為三邊^者各銳角形

凡三邊形。均以在下者為底。在上二邊為腰。

第二十九界

四邊形。四邊線等而角直。為直角方形。



第三十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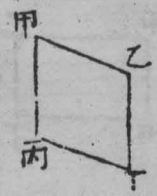
直角形。其角俱是直角。其邊兩兩相等。



如上甲乙丙丁形。甲乙邊與丙丁邊自相等。甲丙與乙丁自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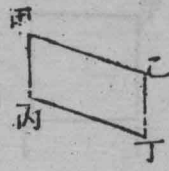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界

斜方形四邊等，但非直角。



第三十二界

長斜方形其邊兩兩相等，但非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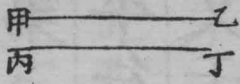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界

已上方形四種謂之有法四邊形，四種之外，他方形皆謂之無法四邊形。



第三十四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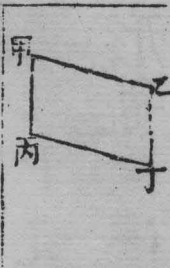
兩直線于同面行至無窮不相離亦不相遠而不得相遇者為平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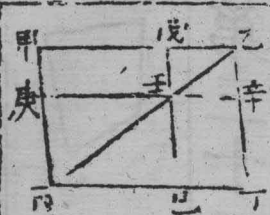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界

一形每兩邊有平行線為平行線方形

第三十六界



凡平行線方形。若于兩對角作一直線。其直線為對角線。又于兩邊縱橫各作一平行線。其兩平行線與對角線交羅相遇。即此形分為四平行線方形。其兩形有對角線者。為角線方形。其兩形無對角線者。為餘方形。



甲乙丁丙方形。于丙乙兩角作一線。為對角線。又依乙丁平行。作戊己線。依甲乙平行。作庚辛線。其對角線與戊己庚辛兩線交羅相

遇于壬。卽作大小四平行線方形矣。則庚壬巳丙及戊壬辛乙兩方形。謂之角線方形。而甲庚壬戊及壬巳丁辛。謂之餘方形。

求作四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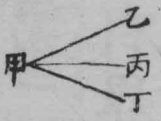
求作者。不得言不可作。

第一求

自此點至彼點。求作一直線。

此求亦出上篇。蓋自此點直行至彼點。卽是直線。

自甲至乙。或至丙。至丁。俱可作直線。



第二求

一有界直線。求從彼界直行引長之。

如甲乙線從乙引至丙或引至丁。俱一直行

甲 乙 丙 丁

第三求

不論大小。以點為心。求作一圓。



第四求

設一度于此。求作彼度。較此度或大或小。凡言度者。或線或面。或體。皆是。

或言較小作大可作。較大作小不可作。何者。小之至極。數窮盡故也。此說非是。凡度與數不同。數者可以長。不可以短。長數無窮。短數有限。如百數減半成五十。減之又減。至一而止。一以下不可損矣。自百以上。增之可至無窮。故曰可長不可短也。度者可以長亦可以短。長者增之可至無窮。短者減之亦復無盡。嘗見莊子稱一尺之棊。日取其半。萬世不竭。亦此理也。何者。自有而分。不免爲有。若減之可盡。是有化爲無也。有化爲無。猶可言也。令已分者更復合之。合之又知此字也。仍有化爲無。猶可言也。令已分者更復合之。合之又蓋合。仍爲尺。棊若始合之初。兩無能并爲一。有也。兩無

能并爲一有不可言也

若減之可盡是有化為無也如此之有化為無猶可言也

公論十九則

公論者不可疑

第一論

設有多度彼此俱與他等則彼與此自相等

第二論

有多度等若所加之度等則合并之度亦等

第三論

有多度等若所減之度等則所有之度亦等

第四論

有多諸度不等。若而所加之度等。則合并之度不等。

第五論

有多諸度不等。若而所減之度等。則所有之度不等。

第六論

有多諸度俱倍于他此度。則彼多度俱等。

第七論

有多諸度俱半于他此度。則彼多度亦等。

第八論

有二度自相合。則二度必等。或以一度加一度之上

第九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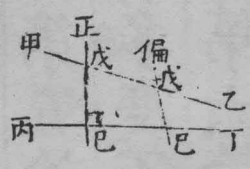
全大于其分 如一尺大于一寸。寸者全尺中十分中之一分也

第十論

直^正角俱相等 見界說十

第十一論

有二橫直線或正或偏任加一縱線若三線之間同方兩角小于兩直角則此二橫直線愈長愈相近必至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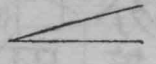
甲乙丙丁二橫直線任意作一戊己縱線或正或偏若戊己線旁同方兩角俱小于直角即戊己乙戊己或各或并之小于兩直角則甲乙丙丁線愈長愈相近必

有相遇之處

欲明此理宜察平行線不得相遇者。界說卅四加一垂線卽三線之間定爲直角便知此論兩角小于直角者其行不得不相遇矣

第十二論

兩直線不能爲有界之形



第十三論

兩直線止能于一點相遇

如云線長界近相交不止一點予可辨其謬也試于丙乙二界各出直

字為心術之圖以丙丁為半徑作圓



線交于丁假令其交不止一點當引至甲則

甲丁乙宜為甲丙乙圓之徑而甲丁丙亦如

之界說夫甲丙乙圓之右半也而甲丙丙亦右半也說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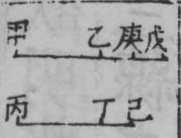
七甲丙乙為全甲丙為其分而俱稱右半是全與其

分等也本篇此與九論相背也

第十四論

有幾何度等若所加之度各不等則合并之差與所加之

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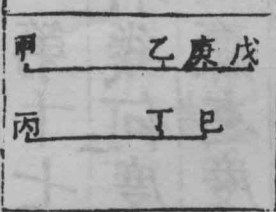
甲乙丙丁線等于甲乙加乙戊于丙丁加丁己
則甲戊大于丙己者庚戊線也而乙戊大于丁

已亦如是也

第十五論

有幾何度不等。若所加之度等。則合并所贏之度與元所

贏之度等



如上圖反說之。戊乙巳下線不等。于戊乙加乙
 甲于巳丁加丁丙。則戊甲大于巳丙者。戊庚線
 也。而戊乙大于巳丁。亦如是也。

第十六論

有幾何度等。若所減之度不等。則餘度所贏之度與減去

所贏之度等

| | | | |
|---|---|---|---|
| 甲 | 乙 | 庚 | 戊 |
| 丙 | 丁 | 巳 | 戊 |

甲乙丙丁線等。于甲乙減戊乙。于丙丁減巳丁。則乙戊大干丁巳者庚戊也。而丙巳大干甲戊亦如是。

第十七論

有幾何度不等若所減之度等則餘度所贏之度與元所

贏之度等

| | | | |
|---|---|---|---|
| 甲 | 乙 | 庚 | 戊 |
| 丙 | 丁 | 巳 | 戊 |

如十四論反說之。甲戊丙巳線不等。于甲戊減甲乙。于丙巳減丙丁。則乙戊長于丁巳者亦庚戊也。與甲戊長于丙巳者等矣。亦是。

第十八論

全與諸分之并等

第十九論

有二全度。此全倍于彼全。若此全所減之度倍于彼全所

減之度。則此較亦倍于彼較。

相減之餘曰較

如此度二十。彼度十。于二十減六。于十減三。則此較十

四。彼較七。

幾何原本第一卷之首

終

幾何原本第一卷

本篇論三角形 計四十八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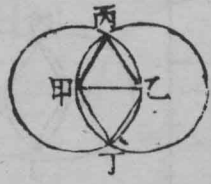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淞徐光啓筆受

第一題

于有界直線上求立平邊三角形

法曰



~~法曰~~甲乙直線上求立平邊三角形先以甲為
心乙為界作丙乙丁圓次以乙為心甲為界作
丙甲丁圓兩圓相交于丙于丁末自甲至丙丙
至乙各作直線即甲乙丙為平邊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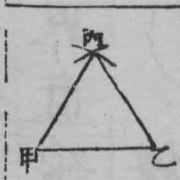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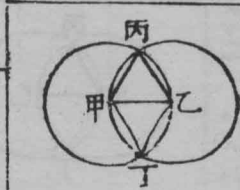
論曰以甲為心至圓之界其甲乙線與甲丙甲丁線等

既以乙為心。則乙甲線與乙丙之○線亦等。何者。凡為圓。

自心至界。各線俱等。故界說十五既乙丙等于乙甲。

而甲丙亦等于甲乙。即甲丙亦等于乙丙。公論。是

三邊等。如所求。凡論有三種。此以是為論者。正論也。丁像此。後甲丙即甲乙且線



其用法。不必作兩圓。但以甲為心。乙為界作近丙一短界線。乙為心。甲為界亦如之。兩短

界線交處。即得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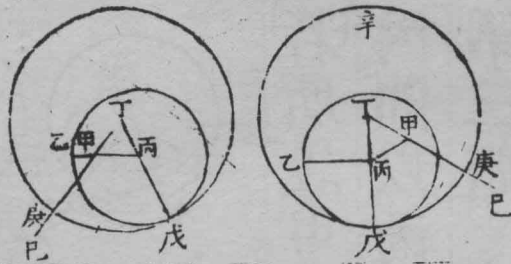
諸三角形。俱推前用法作之。詳本篇廿二

第二題

直線。線或內或外有一點。求以點為界。作直線。與元線

等

前圖



法同有甲點及乙丙線求以甲為界作一線

與乙丙等先以丙為心乙為界乙為心丙為界亦可作

作丙乙圓第三求次觀甲點若在丙乙之外則

自甲至丙作甲丙線第一求如上前圖或甲在

丙乙之內則截取甲至丙一分線如上後圖

兩法俱以甲丙線為底任于上下作甲丁丙

平邊三角形本篇次將三角形兩腰線引長第二求其

丁丙引至丙乙圓界而止為丙戊線其丁甲引之出丙

乙圓外稍長為甲巳線末以丁為心戊為界作丁戊圓庚巳

其甲巳線與丁戊圓相交于庚。甲庚線與乙丙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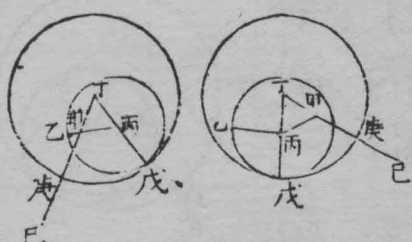
論曰。丁戊丁庚線同以丁為心。戊庚為界。故

等。界說十五丁戊線減丁丙。丁庚線減丁甲。其

所減兩腰線等。則所存亦等。公論三丙戊與

丙乙同以丙為心。戊乙為界亦等。界說十五即甲

庚與丙乙等。公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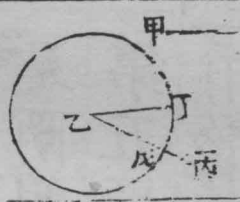


若所設甲點即在丙乙線之一界。其法尤易。假如點在

丙。即以丙為心。作乙戊圓。從丙至戊。即所求。

第三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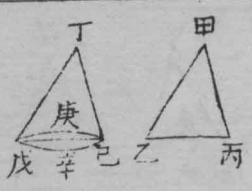
兩直線。一長一短。求于長線。減去短線之度。



法曰。甲短線。乙丙長線。求于乙丙。減甲。先以甲
 為度。從乙引至別界。作乙丁線。本篇次以乙為
 心。丁為界。作圓。第三圓界與乙丙交于戊。即乙

戊與等甲乙。乙丁等。蓋乙丁乙戊同心。同圓。故界說乙丁
 第四題作而等。乙丙長線。已減去甲短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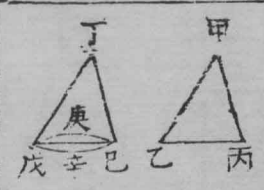
兩三角形。若相當之兩腰線各等。各兩腰線間之角等。則
 兩底線必等。而兩形亦等。其餘各兩角相當者俱等。



解曰。甲乙丙。丁戊己。兩三角形之甲與丁。兩角
 等。甲丙與丁己。兩線。甲乙與丁戊。兩線。各等。題
 首乙丙與戊己。兩底線必等。而兩三角形亦等。

其餘
甲乙丙與丁戊己兩角。甲丙乙與丁己戊兩角。

俱等



論曰。如云乙丙與戊己不等。即命將甲角置丁

角之上。兩角必相合。無大小。甲丙與丁己。甲乙與丁戊。

亦必相合。無大小。兩合於己乙合於戊蓋因相當之線等於是此二俱等。而云乙丙與戊己不

等。必乙丙底或在戊己之上。為庚。或在其下。為辛矣。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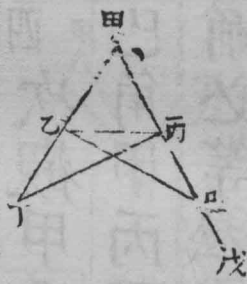
己既為直線。而戊庚己又為直線。則兩線當別作一形。直矣是與第四界相當

是兩線能相合為形也。是與論第十二相合辛做此。公論十二此以非為

第五題

兩邊三等
三角形。若兩腰等。則底線兩端之兩角等。所有其而兩腰引出之。乃若線長

其底之外兩角亦等



解曰設有甲乙丙兩邊等三角形其甲丙與甲乙兩腰

等則題言甲丙乙與甲乙丙兩角等若又自甲

丙線任引至戊甲乙線任引至丁其乙丙

戊與丙乙丁兩外角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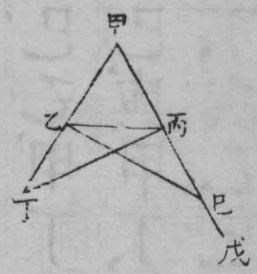
論回法曰試如甲戊線稍長即從甲戊截取一分與甲丁等

為甲乙本篇次自丙至丁乙至己各作直線第一論曰即甲

己乙甲丁丙兩三角形必等自是何者此兩形之甲角同甲

己與甲丁兩腰又等甲乙與甲丙兩腰又等則其底丙

丁與乙己必等而底線兩端相當之各兩角亦等矣即甲丁丙中乙己
本篇



四又再乙丙已與丙乙丁兩三角形亦等何
此兩形之丙丁乙與乙已丙兩角既等
論本而甲已甲丁兩腰各減相等之甲丙甲

乙線即所存丙已乙丁兩腰又等
公論丙丁與乙已兩

底又等
論本又乙丙同腰即乙丙丁與丙乙已兩角亦等

也則丙之外乙丙已角與乙之外丙乙丁角必等矣
本

四次觀甲乙已與甲丙丁兩角既等
從甲乙已減丙乙

已角甲丙丁減乙丙丁角則所存甲丙乙與甲乙丙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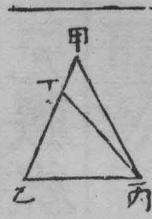
角必等
公論



增從前形知三邊等形其三角俱等

第六題

三角形。若底線兩端之兩角等。則兩腰亦等。而其形為兩邊等三角形。



設有解曰。甲乙丙三角形。其甲乙丙與甲丙乙兩角等。題言甲乙與甲丙兩腰亦等。

論曰。如云兩腰線不等。而一長一短。試辯之。若甲乙為

長線。即令_{截去}比甲丙線截去所長之度為乙丁線。兩乙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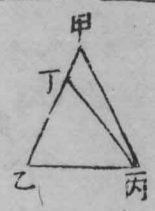
與甲丙等。本篇三次自丁至丙作直線。則本形成兩三角

形。其一為甲乙丙。其一為丁乙丙。而甲乙丙全形與丁

乙丙分形同也。是全與其分等也。公論九何者。假若丁乙

丙分形之乙丁與甲乙丙全形之甲丙兩線既等。丁乙

乙非不等而
於是底



丙分形之乙丙與甲乙丙全形之乙丙又同
線而元設丁乙丙與甲丙乙兩角等則丁乙

丙與甲乙丙兩形亦等也本篇是全與其分等也故底

線兩端之兩角等者兩腰必等也而其形為兩邊等三角形也從前形

推知凡三角形三角皆等者其三線亦等

第七題

線為底出兩腰線其相遇在有一點若出不得別有腰線與

元腰線等而于此點外相遇者



解設有甲乙線為底于甲于乙各出一線至丙點

相遇則此為一定之處若不得于甲上更出



線與甲丙等乙上更出一線與乙丙等此二線

相遇

本傳存之外

丙相遇者

論曰。若言有別相遇于丁者。即問丁當在丙內耶。丙外

耶。若言丁在丙內。則有二說。俱不可通。何者。若言丁在

甲丙元線之內。則如第一圖。丁在甲丙兩界之間。又如

此。即甲丁是甲丙之分。而云甲丙與甲丁等也。是全與

其分等也。若言丁在甲丙乙三角頂間。則如第二

圖。丁在甲丙乙之間矣。即令自丙至丁。作丙丁線。而乙

丁丙甲丁丙。又成兩三角形。次從乙丁引出至巳。從乙

丙引出至戊。則乙丁丙形之乙丁乙丙。兩腰等者。其底

線兩端之兩角。乙丁丙乙丙丁。宜亦等也。其底之外兩

此三另作之線能

別舉。試以丁為點。

則或

或

自視

而不相等若

者

所中丙與甲丁等。必定相遇。亦而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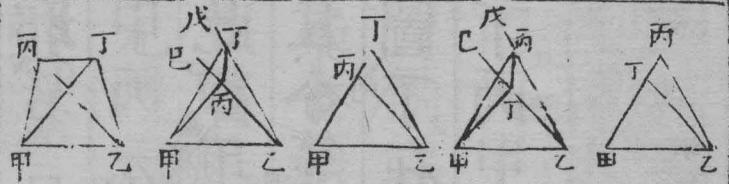
公

訓

即

既然是

則



角已丁丙戊丙丁宜亦等也。本篇五而甲丁丙形

之甲丁甲丙兩腰等者其底線兩端之兩角甲

丙丁甲丁丙宜亦等也。本篇五夫甲丙丁角本小

于戊丙丁角而為其分今言甲丁丙與甲丙丁

兩角等則甲丁丙亦小于戊丙丁矣何況已丁

丙又甲丁丙之分更小于戊丙丁可知何言底

外兩角等乎若言丁在丙外又有何說何不同

通何者若言丁在甲丙元線外是丁甲即在丙

甲元線之上則甲丙與甲丁等矣即如上第一說駁之

若言丁在甲丙乙三角頂外即如上第二說駁之若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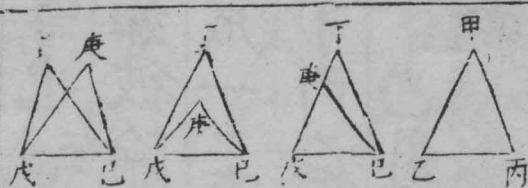
丁在丙外。而後出二線。一在三角形內。一在其外。甲丁
 線與乙丙線相交。如第五圖。即令將丙丁相聯作直線。
 是甲丁丙又成一三角形。而甲丙丁宜與甲丁丙兩角
 等也。本篇觀 夫甲丁丙角本小于丙丁乙角。而為其分據。
 如彼論。則甲丙丁角亦小于丙丁乙角矣。再 丙丁乙亦
 成一三角形。而丙丁乙宜與丁丙乙兩角等也。本篇觀 夫
 丁丙乙角本小于甲丙丁角。而為其分據。如彼論。則丙
 丁乙角亦小于甲丙丁角矣。此二說者。豈不自相戾乎。
所以存兩之外。而在丙內。其中又有謬矣。

第八題

兩三角形若相當之兩腰各等。兩底亦等。則兩腰間角必

等

設有



解曰。甲乙丙丁戊巳兩三角形。其甲乙與丁戊
 兩腰。甲丙與丁巳兩腰。各等。乙丙與戊巳兩底
 亦等。題言甲與丁兩角必等。

論曰。試以丁戊巳形。加于甲乙丙形之上。問丁

角在甲角上耶。否耶。若在上。即兩角等矣。自然 公論

或謂不然。乃在于庚。即問庚當在丁戊線之內

耶。或在三角頂之內耶。或在三角頂之外耶。皆依前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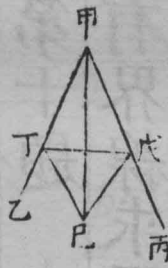
駁之。本篇 但不論在內耶。外耶。皆不相背矣。由第七題相背矣

系本題止論甲丁角。若旋轉依法論之。即三角皆同可

見凡線等。則角必等。不可疑也。

第九題

有直線角。求兩平分之。為兩相等之角



法回乙甲丙角。求兩平分之。先于甲乙線

任截一分為甲丁。次于甲丙亦截甲

戊與甲丁等。次自丁至戊作直線。次以丁戊為底。立平

邊三角形。本篇為丁戊巳形。末自巳至甲作直線。即乙

甲丙角為兩平分。為兩等角矣

論曰。丁甲巳與戊甲巳兩三角形之甲丁與甲戊兩線

等。甲巳同是一線。戊巳與丁巳兩底又等。何言兩底等。初從戊丁底

作此三角平形。此二線為腰。各等戊丁。故則丁甲已與戊甲已兩角必等。本篇



用法。如上截取甲丁。甲戊。即以丁為心。向乙丙間作一短界線。次用氣度以

戊為心亦如之。兩界線交處得已。本篇 甲至已作一直線即成矣。

第十題

一有界線求兩平分之為二



設有法。回甲乙線求兩平分。先以甲乙為底。作甲乙丙兩邊等三角形。本篇 次以甲丙乙角兩平分

之。本篇 得丙可直線。即分甲乙于丁。

論曰丙丁乙丙丁甲兩三角形之丙乙丙甲兩腰等而
 丙丁同線甲丙丁與乙丙丁兩角又等本篇九則甲小與
 乙下兩線必等本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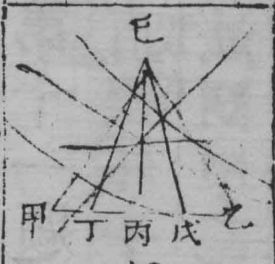
用法以甲為心。任用一度。但須長于甲乙
 線之半。向上向下各作一短界線。次用元
 度以乙為心亦如之。兩界線交處即丙丁末作丙丁
 直線即分甲乙于戊

第十一題

一直線任于一點上求作垂線

法曰甲乙直線任指一點丙求丙上作垂線先于丙

甲 丁 丙 戊 乙 甲 乙 丙 丁 戊



左右任取一
度為丁
戊
次舉

以丁戊為底作兩邊等角形
本篇
丁巳戊

末自巳至丙作直線
即巳丙為甲乙之垂線

論曰丁巳丙與戊巳丙兩角形
也丁戊兩角等而

巳丙同線
丁與丙戊兩底又等
兩角必等

兩角亦等
丁巳丙與戊巳丙兩角亦等
則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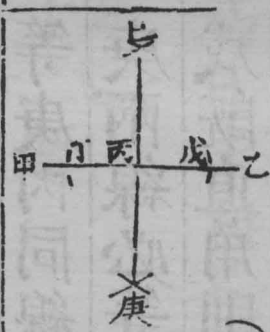
丙巳與戊丙巳兩角必等
等即是直角
直角即是垂

線
形多稱角
此後五角
取丙丁在右取丙戊丙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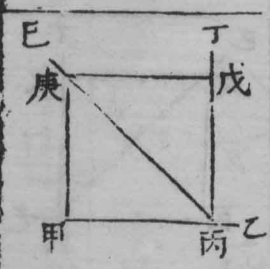
用法于丙點左右
如上截
丁為心
度但須長于丙丁線向丙

上方作短界線。次用元度以戊為心，亦如之。兩界線交處，即已作丙線，即垂線身也。



又用法于丙左右如上截取丁，與戊即任用一度以丁為心于丙上，下方各作短界線。次用元度以戊為心，亦如之。則

上交為已，下交為庚。末作已庚直線，視直線交于丙點，即得是用法。又為嘗巧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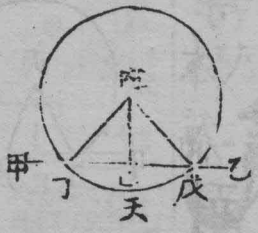
增若甲乙線所欲立垂線之點，乃在線末。甲界上甲外無餘線，可截則于甲乙線上任取一點為丙，如前法于丙上立丁丙垂

為心。作大半圓。圓界與甲乙線相遇為丁。次自丁至丙作直線。引長之。至戊為戊丁線。戊丁與圓界相遇為己。未自己至甲作直線。即所求。

此法今未能論。論見第三卷第三十

第十二題

有無界直線。線外有一點。求于點上作垂線。至直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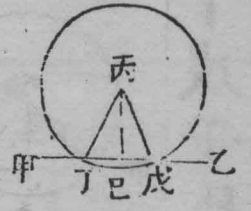


設有一甲乙線外有丙點。求從丙作垂線至甲乙。先以丙為心。作一圓。令兩交于甲乙線。為丁。戊。次從丁戊各作直線。至丙。次兩平分。

丁戊于己。未自丙自己作直線。即丙己為甲乙之

本篇

垂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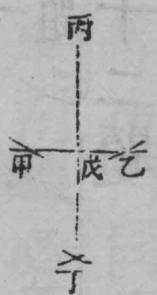


論曰丙巳丁丙巳戊兩角形在丙丁兩角必
 線等丙巳同線即丙戊巳與丙丁巳兩角必
 是等

等
本篇

丙丁丙巳與戊丙巳兩角又等則丙巳丁與丙

巳戊等皆直角本篇而丙巳定為垂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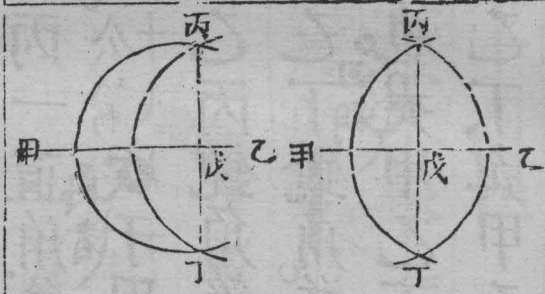
法以丙為心向直線兩處各作短界
 線為甲為乙次用元度以甲為心向丙

點相望處作短界線乙為心亦如之兩界線交處為

丁末自丙至丁作直線則丙戊為垂線

又用法于甲乙線上近甲近乙任取一點為心以丙

第十三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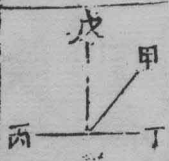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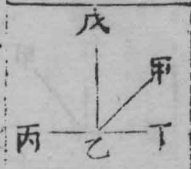
爲界作一圓界于丙點及相望處各稍引長之次于甲乙線上視前心或相望如前圖或進或退如後圖任移一點爲心以丙爲界作一圓界至與前圓交處得丁末自丙至丁作直線得戊若近界作垂線無可截取亦用此法

一直線至他直線上所作兩角均是非直角抑或等于兩直角

解曰甲線下至丙丁線遇于乙其甲乙丙與甲

乙丁作兩角均此兩角均是直角若非直用





即是一銳一鈍而并之等于兩直角

論曰試于乙上作垂線為戊乙本篇戊乙丙

與戊乙丁為兩直角即甲乙丁甲乙戊兩銳角并之與

戊乙丁直角等矣次于甲乙丁甲乙戊兩銳角又加戊

乙丙一直角并此三角定與戊乙丙戊乙丁兩直角等

也公論又于甲乙戊又加戊乙丙并此銳直兩角定與

甲乙丙鈍角等也次于甲乙戊戊乙丙銳直兩角又加

甲乙丁銳角并此三角定與甲乙丁甲乙丙銳直兩角

等也公論又甲乙丁甲乙戊戊乙丙三角銳與兩直角等則

甲乙丁與甲乙丙兩角定與兩直角等公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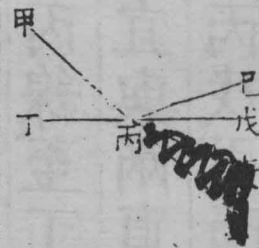
大旨

第十四題

有

一直線于線上一點出不同方兩直線。借元線每邊作兩相連

角。若每邊兩角與兩直角等。即後出兩線為一直線。



解曰。設有甲丙線。于丙點上左出一線為丙丁。右

出一線為丙戊。若甲丙戊甲丙丁兩角與兩

直角等。題意則丁丙與丙戊是一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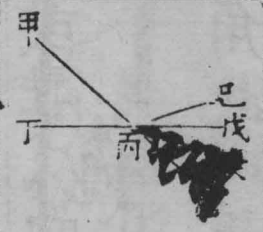
論曰。如云不然。令別作一直線。必從丁丙更引出一線。

或離戊而上為丁丙。或離戊而下為丁丙。庚也。若上

于戊。則甲丙線。于丙點上為甲丙。甲丙丁兩

角。此兩角。宜與兩直角等。本篇三篇如也。即甲丙戊甲丙丁。

亦與兩直角等故



兩角與甲丙已甲丙丁兩角亦等矣。試減甲

丙丁角。則其餘兩角。以甲丙戊與甲丙已兩角較之。果

相等。公論。甲丙已本小於甲丙戊而為

其分。今日相等。是全與其分等也。公論。若下于戊則甲

丙線至丁丙庚直線上。為甲丙庚甲丙丁兩角。此兩角

宜與兩直角等。本篇三如此。即甲丙庚甲丙丁兩角與甲

丙戊甲丙丁兩角亦等矣。試減甲丙丁角。而以甲丙戊

與甲丙庚較之。果相等乎。公論。夫甲丙戊實小于甲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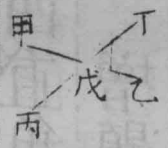
庚。而為其分。今日相等。是全與其分等也。公論。兩者皆

非。則丁丙戊是一直線。

線同

第十五題

凡兩直線相交作四角。每兩交角必等。



解曰。甲乙與丙丁兩線相交于戊。題言甲戊丙等。

與丁戊乙兩角。甲戊丁與丙戊乙兩角各等。

論曰。丁戊線至甲乙線上。則甲戊丁與丙戊乙兩角與兩

直角等。本篇十三甲戊線至丙丁線上。則甲戊丙甲戊丁亦等。

角與兩直角等。本篇十三如此。即丁戊乙甲戊丁亦與

甲戊丁甲戊丙兩角等。公論試減同用之甲戊丁角。其

所存丁戊乙甲戊丙兩角必等。公論又丁戊線至甲乙

線上。則甲戊丁丁戊乙兩角與兩直角等。本篇十三乙戊線



本篇如此。即甲戊丁丁戊乙兩角亦與丁戊

乙丙戊乙兩角等。公論。試減同用之丁戊乙角。其所存之

甲戊丁丙戊乙必等。

一系。推顯兩直線相交于中點上作四角與四直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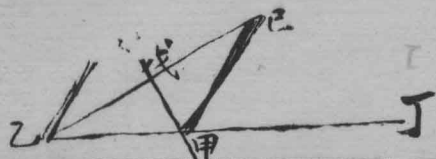
二系。一點之兩直線相交。論幾許線幾許角定與

四直角等。公論。其證。

增題。一直線內出不同方兩直線而所作兩交角等。

即後出兩線為一直線。

解曰。甲乙線內取丙點出丙丁丙戊兩線而所作甲



丙戊丁丙乙兩交角等。或甲丙丁戊丙乙

兩交角等。題言戊丙丙丁即一直線

論曰。甲丙戊角既與丁丙乙角等。每加一戊丙乙角。

即甲丙戊戊丙乙兩角。必與丁丙乙戊丙乙兩角等。

公論而甲丙戊戊丙乙與兩直角等。本篇十三則丁丙乙

戊丙乙亦與兩直角等。是戊丙丙丁為一直線。本篇十四

第十六題

延引長其

每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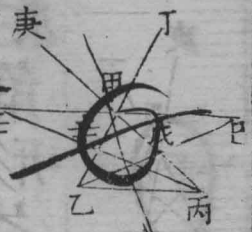
內

凡三角形之外角必大于相對之各角

解曰。甲乙丙角形。自乙甲線引之至丁。題

曰外角丁甲丙必大于相對之內角甲乙





丙甲丙乙。

論曰。欲顯丁甲丙角大于甲丙乙角。試以甲

丙線。而平分于戊。本篇自乙至戊。作直線引

長。從戊。外截取戊己。與乙戊等。本篇次自甲至己。作

直線。即甲戊己戊乙丙兩角形。戊己與戊乙兩線等。

戊甲與戊丙兩線等。甲戊己乙戊丙兩角又等。本篇

則甲己與乙丙兩底亦等。本篇兩角形。各邊各角俱等。

于是。而己甲戊與戊丙乙兩角亦等矣。本篇己甲戊乃丁甲丙

之分。則丁甲丙大于己甲戊。亦大于相等之戊丙乙。

分。甲丙外角。大于相對之甲丙乙內角。次顯丁甲

是

丙大于甲乙丙。試自丙甲線引長之。至庚。次以甲乙線

兩平分于辛。本篇自丙至辛。作直線引長之。從辛外截

取辛壬與丙辛等。本篇次自甲至壬。作直線。依前論推

顯甲辛壬辛丙乙兩角形之各邊各角俱等。則壬甲辛

與辛乙丙兩角亦等矣。壬甲辛乃庚甲乙之分必小

于庚甲乙也。庚甲乙與丁甲丙兩交角等本篇十五則甲

乙丙內角亦小于丁甲丙外角。其餘乙丙上作外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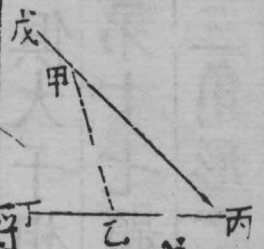
俱大于相對之內角。依此推顯。

第十七題

凡三角形之每兩角必小于兩直角

解曰甲乙丙角形。題言甲乙丙甲丙乙兩角。

丙甲乙甲乙丙兩角甲丙乙丙甲乙兩角皆



小於兩直角

論曰。試用兩邊線丙甲引出至戊丙乙引出至丁。即甲

乙丁外角。大於相對之甲丙乙內角矣。本篇此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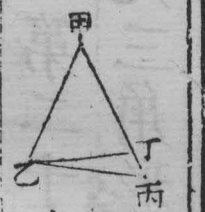
每加一甲乙丙角。則甲乙丁甲乙丙必大於甲丙乙甲

乙丙矣。公論甲乙丁甲乙丙與兩直角等也。本篇則

甲丙乙甲乙丙小於兩直角也。餘二倣此。苟

第十八題

凡三角形。大邊對大角。小邊對小角。



^丁解曰甲乙丙角形其甲丙邊大于甲乙邊乙丙邊是也。

論曰甲丙邊大于甲乙邊即于甲丙線上截甲丁與甲

乙等本篇自乙至丁作直線則甲乙丁與甲丁乙兩角

等矣本篇甲丁乙角者乙丙丁角形之外角必大于

相對之丁丙乙內角本篇則甲乙丁角亦大于甲丙乙

角再况甲乙丙又函甲乙丁于其中自然更大于甲丙乙

乎。如乙丙邊大于甲乙邊則乙甲丙角亦大于甲丙乙

角。依此推顯

第十九題

卷一
 三十三

凡三角形大角對大邊小角對小邊

設有一甲乙丙角形其角大於丙角則言對乙角



之甲丙邊必大於對丙角之甲乙邊

論曰如不然或等或小若言甲丙與甲乙等則

甲丙角宜與甲乙角等矣本篇若言甲丙與甲乙等則

所以

但題云甲乙角是大於甲丙乙角甲丙不可於甲乙甲丙不可於甲乙則甲丙角宜大於甲乙角本篇

依此推顯

第二十題

凡三角形兩邊并必大于一邊



丙并也必大于甲丙

設有甲乙丙角形。題其甲丙甲乙邊并也必大
于乙丙邊。甲丙丙乙并也必大于甲乙。甲乙乙

論曰。試以丙甲邊引長也。以甲乙為度。截取甲丁。本篇

自丁至乙作直線。甲丁甲乙兩腰等。而甲丁乙甲乙

丁兩角亦等。本篇即丙乙丁角大于甲乙丁角。亦大于

丙丁乙角也。丙邊對丙乙丁大角也。豈不大于乙

丙邊對丙丁乙小角者乎。本篇十九又甲丁甲乙兩線各加

甲丙線等也。則甲乙加甲丙者與丙丁等矣。丙丁

于乙丙則甲乙兩兩邊并也必大于乙丙邊也。餘二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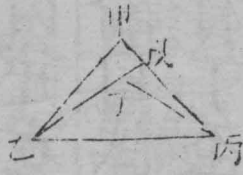
此

第二十一題

凡三角形。一^從邊之兩界出兩線。復作一三角形在其內。

則內形兩腰并^相之必小于相對兩腰。而後兩線所作角。

必大于相對角。



解曰。甲乙丙角形。乙丙邊之兩界各出一線。

遇于丁。題言丁丙丁乙兩線并。必小于甲乙甲

丙并。而乙丁丙角。必大于乙甲丙角。

論曰。試^將用內一線引長^也。如乙丁引之至戊。乙甲戊

三角形。乙甲甲戊兩線并。必大于乙戊線也。本篇此二

凡三角形其
外角則大
於對之內角
可以

率者每加一戊丙線則乙甲甲戊戊丙并必大於乙戊

戊丙并矣四公論又戊丁丙角形也戊丁戊丙線并必大

於丁丙線也此二率者每加一丁乙線則戊丁戊丙丁

乙并必大於丁丙丁乙并矣四公論又乙甲甲戊戊丙既

大於乙戊戊丙豈不更大於丁丙丁乙本篇又乙甲

丙戊丙戊丁外角大於相對之乙甲戊丙角本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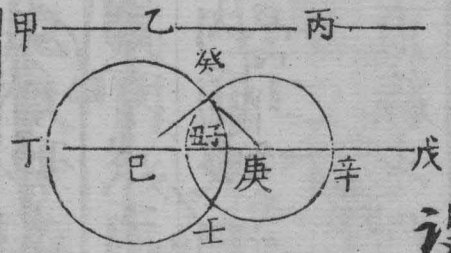
戊丙角形也乙丁丙外角更大于相對之丁戊丙

內角更大于乙甲丙角本篇

第二十一題

三直線求作三角形其每兩線并大于一線也為要。

而戊丙即乙丙外角係大於乙甲戊丙角即乙甲丙內角與乙丁丙是大于丁戊



法司甲乙丙三線其第一第二線并大于第

三線若兩線比第三線或等或小即求作三

角形先任作丁戌線長于三線并次以甲為

度從丁截取丁巳線本篇以乙為度從巳截

取巳庚線以丙為度從庚截取庚辛線次以

巳為心丁為界作丁壬癸圓以庚為心辛為界作辛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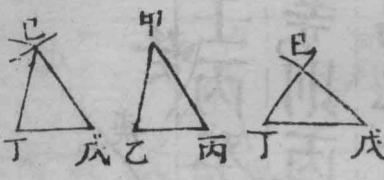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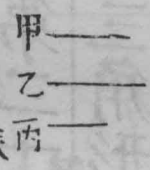
癸圓其兩圓相遇下為壬上為癸本再以庚為度作癸

庚癸巳兩直線即得巳癸庚三角形用壬亦可作丙若

辛壬癸圓不到丑即是兩線或等或小于第三線不成三角形矣

謂曰此角形之丁巳巳癸線皆同圓之半徑等界說則故

巳癸與甲等。庚辛庚癸線亦皆同圖之半徑等。庚癸
 與丙等。巳庚元以乙為度。則角形三線與所設三線等。



便剛法任以一線為底以底之一界為心第二

線為度向上作短界線次以界為心第一

三線為度向上作短界線兩界線交處向下

作兩腰如所求即得矣。

若設一三角形求別作一形與之等亦用此

法

第二十三題

有直線任於一點上求作一角與所設角等



法曰。甲乙線。于丙點求作一角。與丁戊巳角

等。先于戊丁線。任取一點為庚。于戊巳線。任

取一點為辛。自庚至辛。作直線。次在甲乙線。取

作丙。壬癸角形。與戊庚辛角形等。本篇即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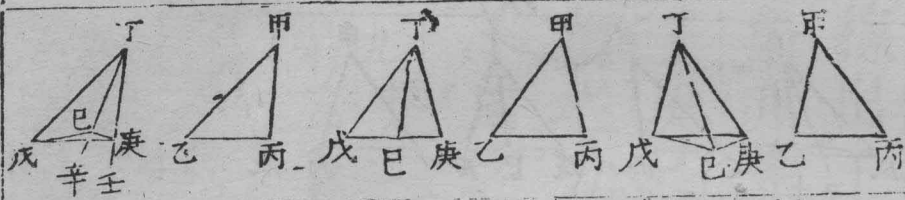
壬丙癸兩腰與戊庚辛兩腰等。壬癸底與庚辛底又

等。則丙角與戊角必等。本篇各与各等。而用。角

第二十四題

兩三角形相當之兩腰各等。若一形之腰間角大。則底亦

大。解曰。甲乙丙與丁戊巳兩角形。其甲乙與丁戊兩腰甲



丙與丁巳兩腰各等。若乙甲丙角大于戊丁巳

角。則乙丙底必大于戊巳底。

論曰。試依丁戊線。後丁點作戊丁庚角。與乙甲

丙角等。則戊丁庚角大于戊丁巳角。而丁

庚腰在丁巳之外矣。次截丁庚線與丁巳等。

三。即丁庚丁巳俱與甲丙等。又自戊至庚作直

線。是甲乙與丁戊甲丙與丁庚腰線各等。乙甲

丙與戊丁庚兩角亦等。而乙丙與戊庚兩底必

等也。本篇次間所作戊庚底。今在戊巳底上。邪

仰同在一線邪。抑在其下邪。若在上。則如第

戊庚等而丙乙故
丙乙亦大于戊己焉



圖自巳至庚作直線。則丁庚巳角形之丁庚丁

巳兩腰等。而丁庚巳與丁巳庚兩角亦等矣。本篇

五夫戊庚巳角乃丁庚巳角之。全必小于丁巳庚

巳亦必小于相等之丁巳庚。而丁巳庚又戊巳

庚角之。全則戊庚巳必小于戊巳庚。九公論

對戊庚巳角之戊巳庚腰必小于對戊巳庚

角之戊庚腰也。本篇若戊巳與戊庚兩底同線

即如第四圖戊巳乃戊庚之分。則戊巳必小于

戊庚也。九公論若戊庚在戊巳之下。即如第六圖

自巳至庚作直線。次引丁庚線出于壬。引丁巳

線出于辛。則丁庚丁巳兩腰等。而辛巳庚壬庚巳兩外

角亦等矣。本篇夫戊庚巳角。乃壬庚巳角之分。必小于

壬庚巳。亦必小于相等之辛巳庚。而辛巳庚又戊巳庚

角之分。則戊庚巳益小于戊巳庚也。公論則對戊庚巳

小角之戊巳腰必小于對戊巳庚大角之戊庚腰也。本篇

九是三戊巳皆小于等戊庚之乙丙。本篇也。

第二十五題

兩三角形相當之兩腰各等。各若一形之底大則腰間角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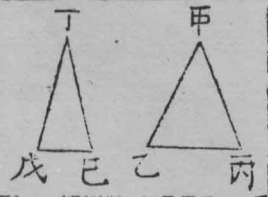
大有

解曰甲乙丙與丁戊巳兩角形。其甲乙與丁戊甲丙與

丁巳各兩腰等。若乙丙底大于戊巳底。題言乙

甲丙角大于戊丁巳角

論曰。如云不然。令言或小或等。若言等。則兩形



之兩腰各等。腰間角又等。宜兩底亦等。本篇何設乙丙

底大也。若言乙甲丙角小。則對乙甲丙角之乙丙線宜

亦小。本篇何設乙丙底大也。故乙甲而非小於戊丁巳。既不等而戊丁巳亦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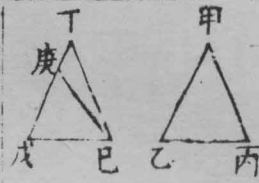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題 二支

各而各

兩三角形有相當之兩角等及相當之一邊等。則餘兩邊

必等。餘一角亦等。其一邊不論在兩角之內或一角之

對



先解一邊在兩角之內者設有甲乙丙角形之甲
 乙丙甲丙乙兩角與丁戊巳角形之丁戊巳丁
 巳戊兩角各等也各在兩角內之乙丙邊與戊巳邊
 又等也題則甲乙與丁戊兩邊甲丙與丁巳兩邊各等而

乙甲丙角與戊丁巳角亦等

論曰如云兩邊不等而則丁戊大於甲乙令于丁戊線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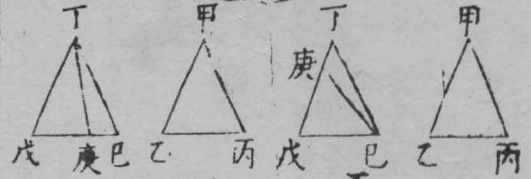
取庚戊與甲乙等本篇次自庚至巳作直線即庚戊巳

角形也庚戊巳兩邊各與甲乙乙丙兩邊等也又乙

角與戊角元等則甲丙與庚巳各等本篇而庚巳戊角

與甲丙乙角各亦等也本篇設丁巳戊與甲丙乙兩

底線丁己丙甲丙
心等。而其餘之
丁角與甲角亦
等矣。



角等。今又言庚巳戊與甲丙乙兩角等。是庚巳

戊與丁巳戊亦等全與其分等矣。公論以此見

兩邊既等則餘一角亦等

後解相等邊不在兩角之內而在一角之對者

甲乙丙角形之乙角丙角與丁戊巳角形之

戊角丁巳戊角各等而對丙之甲乙邊與對巳

之丁戊邊又等。題在甲丙與丁巳兩邊丙乙與巳戊兩

邊各等。而甲角與戊丁巳角亦等

論曰。如云兩邊不等而戊巳大于乙丙。令于戊巳線截

取戊庚與乙丙等。次自丁至庚作直線。即丁戊庚

即如

三

角形之丁戊庚兩邊宜與甲乙乙丙兩邊等矣各物各

角與戊角元等則甲丙與丁庚宜等本篇而丁庚戊角

與甲丙乙角宜亦等也既設丁巳戊與甲丙乙兩角等

今又言丁庚戊與甲丙乙兩角等是丁庚戊外角與相

對之丁巳戊內角等矣本篇可乎以此見兩邊必等兩

邊既等則餘兩角亦等矣而中間之乙角與丙角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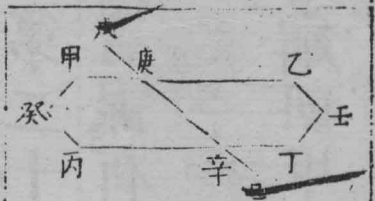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題

兩直線有他直線交加其上若內相對兩角等即兩直線

必平行

設有解回甲乙丙丁兩直線加他直線戊巳交于庚于辛而

甲庚辛與丁辛庚兩角等。題在甲乙丙丁兩線必平行。



論曰如云不然則甲乙丙丁兩直線必至相遇

于壬而庚辛壬成三角形則甲庚辛外角宜大

于相對之庚辛壬內角與本篇十六先設相等乎若設乙

庚辛角與丙辛庚角等亦依此論若言甲乙丙丁兩直

線相遇于癸亦依此論

第二十八題 二支

兩直線有他直線交加其上若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內角等或同方兩內角與兩直角等則兩直線必平行



宛解曰甲乙丙丁兩直線加他直線戊己交于

庚于辛其戊庚甲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庚辛丙

內角等題言甲乙丙丁兩線必平行

論曰乙庚辛角與相對之內角丙辛庚等本篇

戊庚甲與乙庚辛兩交角亦等本篇即兩直線必平行

抑或後解同甲庚辛丙辛庚兩內角與兩直角等題言甲乙

丙丁兩線必平行

論曰甲庚辛丙辛庚兩角與兩直角等而甲庚戊甲庚

辛兩角亦與兩直角等本篇試減同用之甲庚辛即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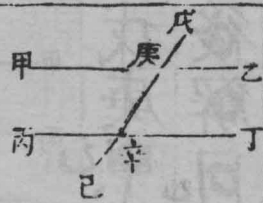
存甲庚戊與丙辛庚等矣既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內角

而此兩

等。即甲乙丙丁必平行。本篇二十七

第二十九題 三支

兩平行線有他直線交加其上。則內相對兩角必等。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內角亦等。同方兩內角亦與兩直角等。



先解曰。此反前二題。故同前圖。有甲乙丙丁二平行線。加他直線戊己。交于庚于辛。題言甲庚辛與丁辛庚內相對兩角必等。

論曰。如云不然。而取庚辛大于丁辛庚。則丁辛庚加辛

庚乙。宜小于辛庚甲。加辛庚乙矣。公論夫辛庚甲辛庚

乙。元與兩直角等。本篇十三據如彼論。則丁辛庚辛庚乙兩

角小于一兩直角而甲乙丙丁兩直線向乙丁行必相遇

也公論可證平行線手故後甲庚辛大于丁庚庚不膠定甲庚辛

次解曰戊庚甲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庚辛丙內角等

論曰乙庚辛與相對之丙辛庚兩內角等本題則乙庚辛

交角相等之戊庚甲本十五篇與丙辛庚必等公論

後解曰甲庚辛丙辛庚兩內角與兩直角等

論曰戊庚甲與庚辛丙兩角既等本題而每加一甲庚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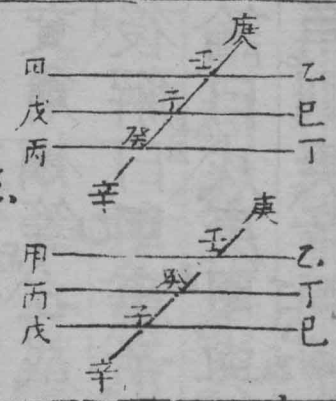
角則庚辛丙甲庚辛兩角與甲庚辛戊庚甲兩角必等

公論夫甲庚辛戊庚甲本與兩直角等本十三篇則甲庚辛

丙辛庚兩內角亦與兩直角等矣公論

第三十題

兩直線與他直線平行則元兩線亦平行



解曰此題所指線在同面者不同面線

後別有論如甲乙丙丁兩直線各與他

線戊巳平行題言甲乙與丙丁亦平行

論曰試作庚辛直線交加于三直線甲

乙于壬戊巳于壬丙丁于癸其甲乙與戊巳既平行

甲壬子與相對之巳于壬兩內角等丙丁與戊巳

既平行即丁癸子內角與巳子壬外角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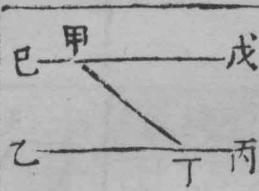
子與甲壬子亦為相對之內角亦等而甲乙丙丁

亦等矣此兩角亦等公論

必題
為平行線本篇廿七

第三十一題

一點上求作直線與所設直線平行



法曰設有甲點上求作直線與乙丙平行。先從甲點

向乙丙線任指一處作直線為甲丁。即乙丙線

上成甲丁乙角。次于甲點上作一角與甲丁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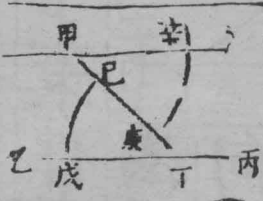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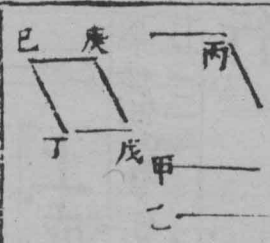
等本篇廿三為戊甲丁。從戊甲線引之至乙。即乙戊與乙丙

平行

論曰。戊乙乙丙兩線有甲丁線聯之。其所作戊甲丁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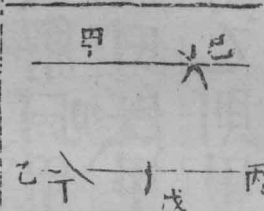
甲丁乙相對之兩內角等。即平行線本篇廿七

增從此題生一用法。設一角兩線求作有法四邊形。有角與所設角等。兩兩邊線與所設線等。



法曰。先作已丁戊角與丙等。次截丁戊線與甲等。已丁線與乙等。末依丁戊平行作已庚。依已丁平行作庚戊。即所求者。即得矣。

本題用法。于甲點求作直線與乙丙平行。先作甲丁線。次以丁為心。任作戊己圓界。次用元度以甲為心。作庚辛圓界。稍長于戊己。次取戊己圓界為度。于庚辛圓界。截取庚辛。末自甲至辛作直線。各引長之。即所求。



又用法以甲點為心于乙丙線近乙處任指
 一點作短界線為丁次用元度以丁為心于
 乙丙上向丙截取一分作短界線為戊次用
 元度以戊為心上與甲平處作短界線又用元度
 以甲為心向甲平處作短界線後兩界線交處為已
 自甲至已作直線各引長之即所求

第三十二題 二支

凡三角形之外角與相對之內兩角并等是三角形之內
 三角并與兩直角等

先解甲乙丙角形試從乙丙邊引至丁題言甲丙丁

况不論何式

三
五
七

外角與相對之內兩角甲乙并等



論曰。試作戊丙線與甲乙平行。本篇三一合甲丙為

甲乙戊丙。才交加線。則乙甲丙角與相對之甲

丙戊角等。本篇廿九又乙丁線與兩平行線相遇。則戊丙丁

外角與相對之甲乙丙內角等。本篇廿九既甲丙戊與乙甲

丙等。而戊丙丁與甲乙丙又等。則甲丙丁外角與內兩

角甲乙并等矣。

後解曰。甲乙丙三角并與兩直角等。

論曰。既甲丙丁角與甲乙兩角并等。更于甲丙丁加甲

丙乙。則甲丙丁甲丙乙兩角并與甲乙丙內三角并等。

矣公論

甲丙丁甲丙乙并元與兩直角等

本篇則甲

乙丙內三角并亦與兩直角等

九三

地是等而

增從此推知

其第一形當兩直角

第二形當四

直角第三形當六直角自此以上至于無窮每

命形之數倍之為所當直角之數

凡一線二線不能為形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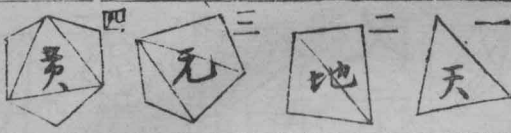
三邊為第一形四邊為第二形五邊為第三形六邊為第四形做此以至無窮

形邊數減二邊即所存邊數是本形也

論曰如上四圖第一形三邊減二邊存一邊即

是本形一數倍之當兩直角本題第二形四邊減二邊

存二邊即是本形二數倍之當四直角欲顯此理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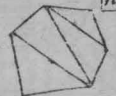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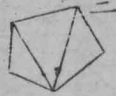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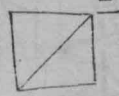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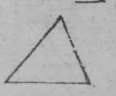


宇

商

洪

荒



又一



以第二形作一對角線成兩三角形每形當兩

直角并之則當四直角矣第三形五邊減二邊

存三邊即是本形三數倍之當六直角欲顯此

理試以第三形作兩對角線成三三角形每形

當兩直角并之亦當六直角矣其餘依此推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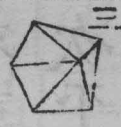
以至無窮凡有角內之諸角其所等之直角數即兩倍之功數

法每形視其邊數每邊當兩直角而減四直角

其存者即本形所當直角

論曰欲顯此理試于形中任作一點從此點向

各角俱作直線令每形所分角形之數如其邊



數每一分形三角當二直角本其近點之處不

論幾角皆當四直角本次減近點諸角即

是減四直角其存者則本形所當直角如上第

四形六邊中間任指一點從點向各角分為六三角

形每一分形三角六形共十八角今于近點處減當

等而四直角之角所存近邊十二角當八直角餘做此

一系凡諸種角形之三角并俱相等本題

二系凡兩腰等角形若腰間直角則餘兩角每當直角

也若腰間鈍角則餘兩角俱小于半直角腰間銳角則

餘兩角俱大于半直角

用即

三系平邊角形每角當直角三分之一

四系平邊角形若從一角向對邊作垂線分為兩角形

此分形各有一直角在垂線之下兩旁則垂線之上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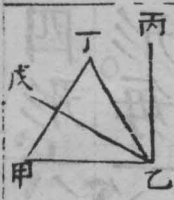
旁角每當直角三分之一其餘兩角每當直角三分之一

二九三

求平

角

如下



增從三系可分一直角為三平分其法任于一邊立平邊角形次分對角一之邊為兩平

分從此邊對角作垂線即所求如上圖甲乙丙直角

求三分之先于甲乙線上作甲乙丁平邊角形

次平分甲丁于戊末作乙戊直線

本篇

本篇

第三十三題

兩平行相等線之思若看兩線聯之其兩線亦平行而且亦相等



設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相等線有甲丙乙丁兩

線聯之題言甲丙乙丁亦平行相等線

論曰試作甲丁對角線為甲乙丙丁之交加線

即乙甲丁丙丁甲相對兩內角等本篇再又甲丁線

兩角形乙甲乙丙丁兩邊既等甲丁同邊則對乙甲

角之乙丁線與對丙丁甲角之甲丙線亦等本篇而乙

丁甲與丙甲丁兩角亦等也本篇四此兩角者甲丙乙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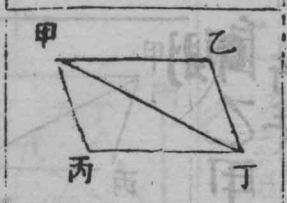
之內相對角也兩角既等則甲丙乙丁兩線必平行本篇

廿七於是甲丙及乙丁等而且平行

第三十四題

凡平行線方形每相對兩邊線各等每相對兩角各等對

角線分本形兩平分



解曰甲乙丁丙平行方形界說五題言甲乙與丙

丁兩線甲丙與乙丁兩線各等又言乙與丙兩

角乙甲丙與丙丁乙兩角各等又言若作甲丁

對角線即分本形為兩平分

論曰甲乙與丙丁既平行則乙甲丁與丙丁甲相對之

兩內角等本篇廿九甲丙與乙丁既平行則乙丁甲與丙甲

丁、相對之兩內角等

本篇廿九

甲乙丁角形之乙甲丁、乙丁

甲、兩角與甲丁丙角形之丙丁甲、丙甲丁、兩角既各等

甲丁同邊則甲乙與丙丁、甲丙與乙丁、俱等也。而丙角

與相對之乙角亦等矣

本篇廿六

再者

乙丁甲角加丙丁甲角

與丙甲丁角加乙甲丁角既等。即乙甲丙與丙丁乙相

對兩角亦等也

公論

又

甲乙丁、甲丁丙兩角形之甲乙

乙丁兩邊與丁丙丙甲兩邊各等。腰間之乙角與丙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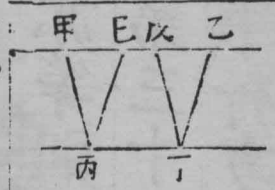
亦等則兩角形必等

本篇四

而甲丁線分本形為兩平分

第三十五題

兩平行方形若同在平行線內。又同底則兩形必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丙丁戊甲與丙丁乙已兩平行方形。同丙丁底。題言此兩形等者。不謂腰等角等。謂所函之地等。後言形等

者。多做此

先論。設已在甲戊之內。其丙丁戊甲與丙丁乙已皆

平行方形。丙丁同底。則甲戊與丙丁。已乙與丙丁。各相

對。各兩邊各等。而甲戊與已乙亦等。試于甲

戊已乙兩線各減已戊。即甲已與戊乙亦等。而甲

丙與戊丁亦等。乙戊丁外角與已甲丙內角又等

本九則乙戊丁與已甲丙兩角形必等矣。次于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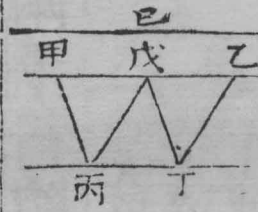
角形。每加一丙丁戊已無法四邊形。則丙丁戊甲與丙

丁乙已兩平行方形等也。二公論

次論。設已戊同點。依前甲戊與戊乙等。乙戊

丁與戊甲丙兩角形等。本篇而每加一戊丁丙

角形。則丙丁戊甲與丙丁乙戊兩平行方形必



等。二公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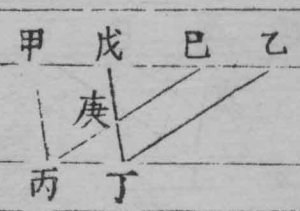
後論。設已點在戊之外。而丙已與戊丁兩線

交于庚。依前甲戊與已乙兩線等。而每加一戊

已線。即戊乙與甲已兩線亦等。公論因顯已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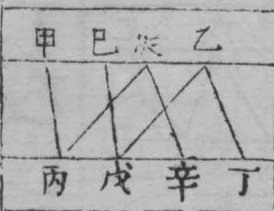
丙與乙戊丁兩角形亦等。本篇次每減一已戊

庚角形。則所存戊庚丙甲與乙巳庚丁兩無法
 四邊形亦等。三 公論次于兩無法形。每加一庚丁
 丙角形。則丙丁戊甲與丙丁乙巳兩平行方形
 必等。二 公論



第三十六題

兩平行線內有兩平行方形。若其底等。則形亦等。在其而其相其內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戊巳與庚
 辛丁乙兩平行方形。而丙戊與辛丁兩底等。則
 言兩形亦等。上布上下而下

論曰。試自丙至庚。戊至乙。各作直線相聯。其丙戊庚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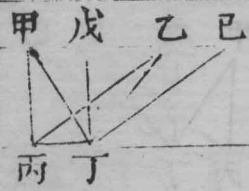
各與辛丁等。則丙戊與庚乙亦等。本篇庚乙與丙戊既
 平行線則庚丙與乙戊亦平行。本篇庚乙與丙戊既
 庚丙戊乙兩平行方形同丙戊底者等矣。本篇再
 乙與庚丙戊乙兩平行方形同庚乙底者亦等矣。本篇
 於是既爾則庚辛丁乙與甲丙戊已亦等矣。公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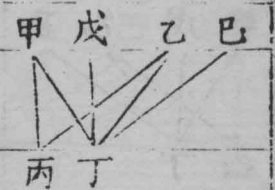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題

在兩平行線內有兩三角形。若同底。則兩形必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丁乙丙丁
 兩角形。同丙丁底。題言兩形必等。

論曰。試自丁至戊作直線。與甲丙平行。次目丁





至已作直線與乙丙平行本篇去甲丙丁戊乙丙丁已兩平行方形在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而且

戊方形之半與乙丙丁角形為乙丙丁已方形之半者

甲丁乙丁兩對角線分兩方形見本篇卅四亦等公論亦

第三十八題

其全既等則其半

兩平行線內有兩三角形若底等則兩形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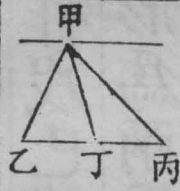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戊與乙已丁兩角形而丙戊與已丁兩底等題言兩形必等

論曰。試自庚至戊。辛至丁。各作直線。與甲丙乙巳平行。

本篇其甲丙戊庚與乙巳丁辛兩平行。方形既等。本篇

則甲丙戊與乙巳丁兩角形為兩方形之半者。本篇亦

等。公論



增。凡角形。任于一邊兩平分。之。向對角。作直線。即分本形為兩平分。

論曰。甲乙丙角形。試以乙丙邊兩平分于丁。本篇自

丁至甲。作直線。即甲丁線。分本形為兩平分。何者。試

于甲角上作直線。與乙丙平行。本篇則甲乙丁。甲丁

丙兩角形。在兩平行線內。兩底等。兩形亦等。本題



二增題凡角形任于一邊任作一點求從點

分本形為兩平分

法曰甲乙丙角形從丁點求兩平分先自

至相對甲角作甲丁直線次平分乙丙線于戊本篇

作戊已線與甲丁平行本篇末作已丁直線即分本

形為兩平分

論曰試作甲戊直線即甲戊已已丁戊兩角形在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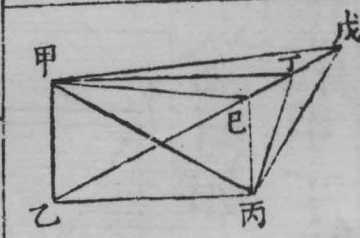
平行線內同已戊底者等而每加一已戊丙形則已

丁丙與甲戊丙兩角形亦等公論夫甲戊丙為甲乙

丙之半本題則已丁丙亦甲乙丙之半

第三十九題

兩三角形其底同其形等必在兩平行線內



解曰甲乙丙與丁丙乙兩角形之乙丙底同其形復等題言在兩平行線內者蓋云自甲至丁作直線必與乙丙平行

論曰如云不然今從甲別作直線與乙丙平

行卅本一篇必在甲丁之上或在其下矣設在上爲甲戊而

乙丁線引出至戊卽作戊丙直線是甲乙丙宜與戊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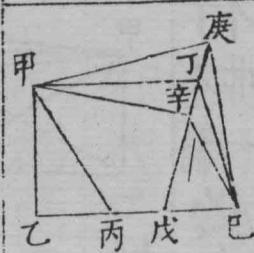
乙兩角形等矣卅本一篇夫甲乙丙與丁丙乙既等而與戊

丙乙復等是全與其分等也九公論設在甲丁下爲甲己

卽作已丙直線。是已丙乙與丁丙乙亦等。如前駁之。

第四十題

兩三角形。其底等。其形等。必在兩平行線內。



解曰。甲乙丙與丁戊已。兩三角形。乙丙與戊已。兩底等。其形亦等。題言在兩平行線內者。蓋自甲至丁。作直線。必與乙已平行。

論曰。如云不然。今從甲。別作直線。與乙已平行。本一篇必

在甲丁之上。或在其下矣。設在上為甲庚。而戊丁線引

出至庚。卽作庚已直線。是甲乙丙宜與庚戊已。兩角形

等矣。本篇三八。交甲乙丙與丁戊已。既等。而與庚戊已復等。

W
24/2/86

S
27/2/86

是全與其分等也

九公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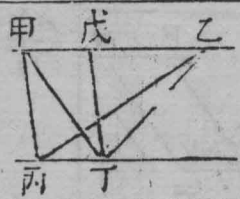
設在甲丁下為甲辛即作辛巳

直線是辛戊巳與丁戊巳亦等如前駁之其謬可耳

第四十一題

兩平行線內有一平行方形一三角形同底則方形倍大

于三角形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丁戊方形

乙丁丙角形同丙丁底題言方形倍大于角形

論曰試作甲丁直線分方形為兩平分則甲丙

丁與乙丁丙兩角形等矣

本

甲丙丁戊倍大于甲

丙丁

本

必倍大于乙丁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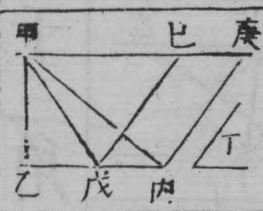
本

六

第四十二題

有三角形求作平行方形與之等。而方形角有與所設角

等



法曰。設甲乙丙角形。丁角。求作平行方形。與甲

乙丙角形等。而有丁角。先將一邊為兩平分。如

乙丙邊。平分于戊。次作丙戊己角。與丁角

等。次自甲作直線與乙丙平行。而與戊己線

通于己。末自丙作直線與戊己平行。為兩度。而與

甲己線通于庚。則得己戊丙庚平行方形。與甲乙丙角

形等

S 27/2/86

論曰。試自甲至戊作直線。其甲戊丙角形與已戊丙庚

平行方形在兩平行線內同底。則已戊丙庚倍大于甲

戊丙矣。本篇四夫甲乙丙亦倍大于甲戊丙。本篇川八增即與

已戊丙庚等。公論六而其已戊丙等而所設之丁角。廿

第四十三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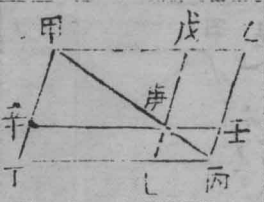
凡方形對角線旁兩餘方形自相等。

設有解曰。甲乙丙丁方形。有甲丙對角線。題言兩旁之乙壬

庚戊與庚已丁辛兩餘方形。界說六必等。

論曰。甲乙丙甲丙丁兩角形等。本篇卅四甲戊庚甲

庚辛兩角形亦等。本篇卅四而甲乙丙減甲戊庚



從

甲丙丁減甲庚辛則所存乙丙庚戊與庚丙

丁辛兩無法四邊形亦等矣公論又庚壬丙已是

角線方形庚丙已庚丙壬兩角形等

兩無法四邊形每減其一則所存乙壬庚戊與庚已

丁辛兩餘方形安得不等公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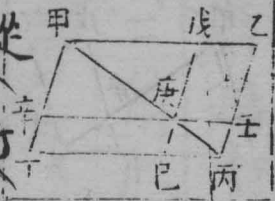
第四十四題

直線上求作平行方形與所設三角形等而方形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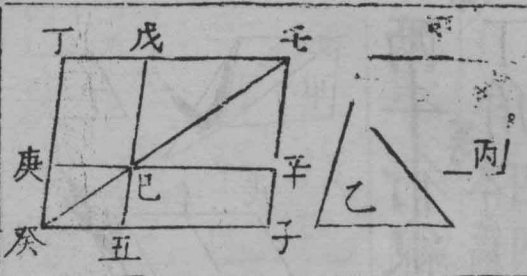
與所設角等

法曰設甲線乙角形丙角求于甲線上作平行方形與

乙角形等而有內角先作丁戊已庚平行方形與乙角



公論
廿五日



形等。而戊巳庚角與丙角等。本篇四二次丁庚巳

線引長之。作巳辛線與甲等。次作辛壬線與

戊巳平行。本篇三一次丁戊引長之。與辛壬線

遇于壬。次自壬至巳作對角線引出之。又自

丁庚引長之。與對線角遇于癸。次自癸作直

線與庚辛平行。又壬辛引長之。與癸線遇

于子。末戊巳引長之。與癸子線得丑。巳丑子辛平

行方形。如所求之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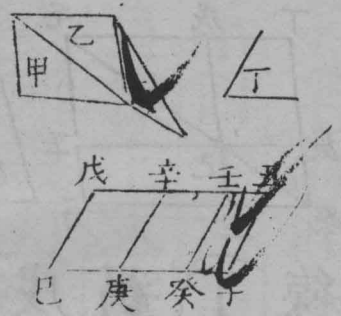
論曰。此方形之巳辛線與甲等。而辛巳丑角為戊巳庚

之交角。本篇十五則與丙等。又本形與戊巳庚下同為餘方

形等。本篇四三則與乙角形等矣。

第四十五題

有邊直線形求作一平行方形與之等。而方形角有與所設角等



法曰。設甲乙丙為無法四邊形。丁角求作平行方形與丙邊形等。而有丁角。先分丙邊形為甲乙丙三角形。次作戊巳庚辛平行方形。與甲等。而有丁角。次于戊巳庚辛。

兩平行線引長之。作庚辛壬癸平行方形。與乙等。而有

丁角。本篇四四。復引前線作壬癸子丑平行方形。與丙等。

3/16

而有丁角與本角同即此五形并為一平行方形與甲乙丙

并形等而有丁角自五以上其四角等可至無窮俱倣此法

論曰戊巳庚與辛庚癸兩角等而每加一巳庚辛角即

辛庚癸巳庚辛兩角定與巳庚辛戊巳庚兩角等夫巳

庚辛戊巳庚是兩平行線內角既若是則與兩直角等也本篇則

巳庚辛辛庚癸亦與兩直角等而巳庚庚癸為一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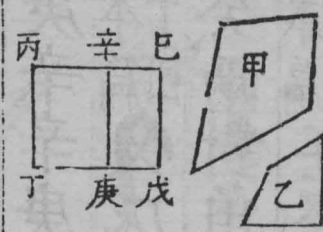
也本篇十四又戊辛庚與戊巳庚兩對角等而辛壬癸與辛

庚癸兩對角亦等則戊巳庚辛庚辛壬癸皆平行方形

也本篇卅四壬癸子丑依此推顯本篇三十即與戊巳庚壬并為

一平行方形

增題。兩直線形不等。求相減之較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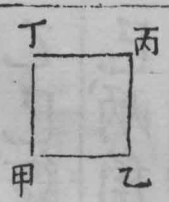
法曰。甲與乙兩直線形。甲大于乙。以乙減甲。求較幾何。先任作丁丙巳戊平行方形。與甲等。次于丙丁線上。依丁角作丁丙辛庚平行方形。與乙等。本題即得辛庚戊巳為相減之較矣。何者。丁丙巳戊之大于丁丙辛庚較餘一辛庚戊巳也。則甲大于乙。亦辛庚戊巳也。

第四十六題

一。直線上求立直角方形。

法曰。甲乙線也。求立直角方形。先于甲乙兩界各立垂

2/3/86



線為丁甲為丙乙皆與甲乙線等本篇次作丁

丙線相聯即甲乙丙丁為直角方形

論曰甲乙兩角俱直角則丁甲丙乙為平行線本篇廿八此

兩線自相等則丁丙與甲乙亦平行線本篇而甲乙丙

丁四線俱平行俱相等又甲乙俱直角則相對丁丙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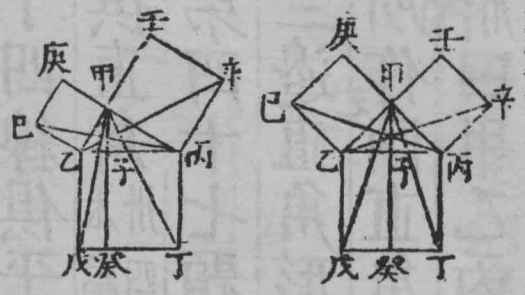
俱直角本篇而甲乙丙丁定為四直角方形

第四十七題

凡三邊直角形對直角邊上所作直角方形與餘兩邊上

所作兩直角方形并等

解曰甲乙丙角形于對乙甲丙直角之乙丙邊上作乙



丙丁戊直角方形木篇題言此形與甲乙邊上所作甲乙庚及甲丙邊上所作甲丙辛壬兩直角方形并等

論曰試從甲作甲癸直線與乙戊丙丁平

行本一篇分乙丙邊于子次自甲至下

至戊各作直線末自乙至辛自丙至巳各

作直線其乙甲丙與乙甲庚既皆直角即庚甲甲丙是

同一直線本篇依顯乙甲甲壬亦一直線及丙乙戊與甲

乙巳既皆直角而每加一甲乙丙角即甲乙戊與丙乙

巳兩角亦等公論依顯甲丙下與乙丙辛兩角亦等又

甲乙戊角形之甲乙乙戊兩邊與丙乙巳角形之巳乙

乙丙兩邊等。甲乙戊與丙乙巳兩角復等。則對等

甲戊與丙巳兩邊亦等。而此兩角形亦等矣。本篇四 ~~乙甲~~

乙巳庚直方形。倍大于同乙巳底。同在平行線內之

丙乙巳角形。本篇四一 而乙戊癸子直方形亦倍大于同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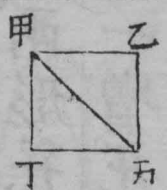
戊底。同在平行線內之甲乙戊角形。則甲乙巳庚自與

乙戊癸子等。公論六 依顯甲丙辛壬直方形與丙丁

癸子直方形等。則乙戊丁丙一形與甲乙巳庚甲丙辛

壬兩形并等矣。六

一增。凡直方形之對角線上作直方形。倍大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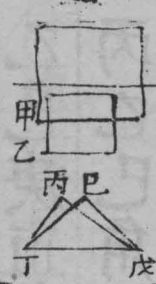
元形。如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之甲丙線上作

直角方形，倍大于甲乙丙丁形。

二增題。設不相等兩直角方形。如一以甲為邊。一以乙

為邊。求別作兩直角方形。自相等而并之。即與元形

兩形并等。



法曰。先作丙戊線與甲等。次作戊丙丁直角

而丙丁線與乙等。次作戊丁線相聯。末于丙

丁戊角。丙戊丁角各作一角。皆半于直角。已戊已下

兩腰遇于已公論而等本篇。即已戊已丁兩線上所

作兩直角方形。自相等。而并之。又與丙戊丙丁上所

作兩直角方形并等

則相等而中亦與已戊等長

論曰。已丁戊已戊丁兩角。既皆半于直角。則丁已戊

為直角

本篇卅二

而對直角之丁戊線上所作直角方形。

與兩腰線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等矣。

本題

已戊與已

丁既等。則其上所作兩直角方形自相等矣。又丁戊

線上所作直角方形。與丙丁丙戊線上所作兩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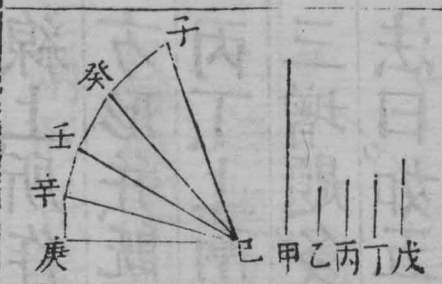
方形并既等。則已戊已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與丙戊

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亦等。

三增題。多直角方形。求并作一直角方形。與之等。

法曰。如五直角方形。以甲乙丙丁戊為邊。任等不等。

28/1/11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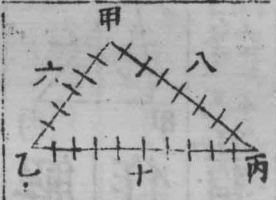
求作一直角方形與五形并等。先作巳庚
 辛直角。而巳庚線與甲等。庚辛線與乙等。
 次作巳辛線。旋作巳辛壬直角。而辛壬與
 丙等。次作巳壬線。旋作巳壬癸直角。而壬
 癸與丁等。次作巳癸線。旋作巳癸子直角。
 而癸子與戊等。未作巳子線。題言巳子線上所作直
 角方形。即所求。

論曰。巳辛上作直角方形。與甲乙兩形并等。
 上作直角方形。與巳辛及丙兩形并等。餘倣此推顯。
 可至無窮。

本題巳壬

四增三邊直角形。以兩邊求第三邊長短之

數



法曰。甲乙丙角形。甲為直角。先得甲乙甲丙

兩邊長短之數。如甲乙六甲丙八。求乙丙邊長短之

數。其甲乙甲丙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既與乙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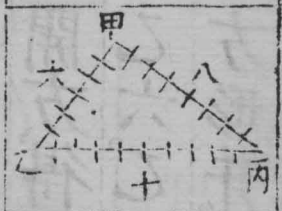
所作直角方形等。本題則甲乙之冪。自乘之數曰冪得三十六。

甲丙之冪得六十四。并之得百。而乙丙之冪亦百。百

開方得十。即乙丙數十也。又設先得甲乙乙丙。如甲

乙六乙丙十。而求甲丙之數。其甲乙甲丙上兩直角

方形并。既與乙丙上直角方形等。則甲乙之冪得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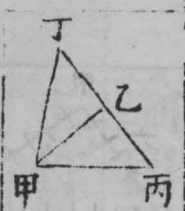


十六。乙丙之冪得百。百減三十六得甲丙之冪六十四。六十四開方得八。即甲丙八也。求甲乙。倣此。此以開方盡實者為例。其不盡

實者。自具筭家分法

第四十八題

凡三角形之一邊上所作直角方形。與餘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等。則對一邊之角必直角。



解曰。此反前題。如甲乙丙角形。其甲丙邊上所作直角方形。與甲乙乙丙邊上所作兩直角方

形并等。題言甲乙丙角必直角。

論曰。試于乙上作甲乙丁直角。而乙丁與乙丙兩線等。
次作丁甲線相聯。其甲乙丁既直角。則甲丁上直角方
形。與甲乙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等。本篇四七而甲乙乙丁
上兩直角方形并。與甲乙乙丙上兩直角方形并。又等。
甲乙同乙丁乙丙等故即丁甲上直角方形。與甲丙上直角方形
必等。夫甲乙丁角形之甲乙乙丁兩腰。與甲乙丙角形
之甲乙乙丙兩腰既等。而丁甲甲丙兩底又等。則對底
線之兩角亦等。本篇八甲乙丁既直角。即甲乙丙亦直角。

幾何原本第二卷之首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淞徐光啟筆受

界說二則

第一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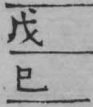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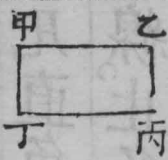
凡直角形之兩邊。函一直角者。為直角形之矩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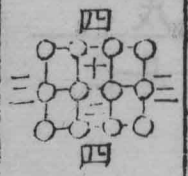
如甲乙。偕乙丙。函甲乙丙直角。得此兩邊。即知

直角形大小之度。今別作戊線。已線。與甲乙乙

丙各等。亦即知甲乙丙丁直角形大小之度。則

戊。偕已。兩線。為直角形之矩線。





此例與算法通。如上圖。一邊得三。一邊得四。相乘得十二。則三偕四兩邊為十二之矩數。

凡直角諸形之內四角皆直。故不必更言四邊及平行線。止名為直角形。省文也。

凡直角諸形不必全舉四角。止舉對角二字。即指全形。如甲乙丙丁直角形。止舉甲丙或乙丁。亦省文也。

第二界

諸方形有對角線者。其兩餘方形。任偕一角線方形為整

折形。亦稱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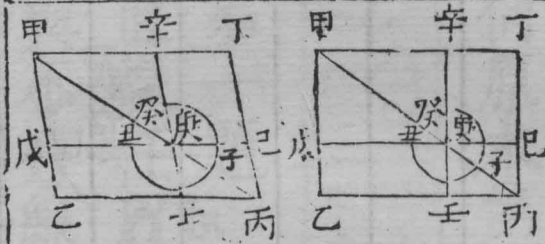
甲乙丙丁方形。任直斜。作甲丙對角線。從庚點作戊

不論何

合而

個

幾何原本第二卷之首終



已辛壬兩線與方形形邊平行而分本形爲四個
 方形。其辛已庚乙兩形爲餘方形。辛戊已壬
 兩形爲角線方形。說一卷界三六兩餘方形。任借不一論個
 角線方形爲整折形。如辛已庚乙兩餘方形
 借已壬角線方形同在癸子丑圓界內者。是
 癸子丑整折形也。用辛戊角線方形做此

23

洪阿泉本泉

泉者水之原也

泉之出也

泉之流也

泉之止也

泉之變也

泉之化也

泉之成也

泉之竭也

泉之盈也

泉之涸也

泉之涸也

泉之涸也

幾何原本第二卷

本篇論線

計十四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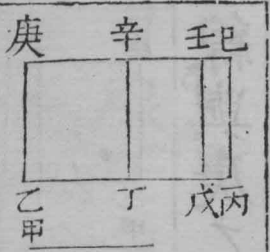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淞徐光啓筆受

第一題

有兩直線。任以一線任分爲若干分。其兩元線矩內直

與不分線諸分線矩內諸直角形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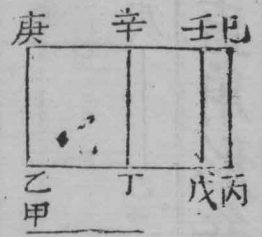


解曰甲與乙丙兩線如以乙丙三

丁丁戊戊丙丙三甲備乙丙矩線內直

與甲備乙丁甲備丁戊甲備戊丙三矩線內

個直角形并等



論曰。試作乙巳直角形。在乙丙併等甲之巳

丙矩線內

作法于乙界作庚乙丙界作巳丙兩垂線。俱與甲等為平行。次作庚

巳直線與乙丙平行

次于丁戊兩點作辛丁壬戊兩垂

線。與庚乙巳丙平行。卅一卷其辛丁與庚乙壬戊與巳丙

既平行。則辛丁與壬戊亦平行。而辛丁壬戊與巳丙等。

卽亦與甲等。卅一卷如此。則乙辛直角形。在甲併乙丁矩

線內。丁壬直角形。在甲併丁戊矩線內。戊巳直角形。在

甲併戊丙矩線內。并之。則三矩內直角形。與甲併乙丙

兩元線矩內直角形等。

注曰。二卷前十題。皆言線之能也。能者。謂其上能。如十尺

線其上的能為百尺方形之類

其說與算數最近故九卷之十四題

俱以數明此十題之理今未及詳因題意難顯畧用

數明之如本題設兩數當兩線為六為十以十任三

分之為五為三為二六乘十為六十之一大實與六

乘五為三十及六乘三為十八六乘二為十二之三

小實并等其一大實自然等而三個小實

實者二數相乘而得之數也

第二題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上直角方形與元線借兩分線

兩矩內直角形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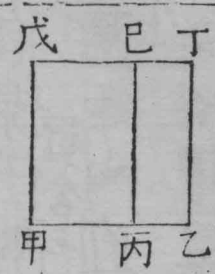
則

即甲乙

設有解回甲乙線任兩分子丙題言甲乙上直角方形與甲

元方

甲乙



乙借甲丙甲乙借丙乙兩矩線內直角形并
 等

論曰試于甲乙線上作甲丁直角方形從丙

點作巳丙垂線與甲戊乙丁平行卷一其甲戊與甲乙

既等卷一則甲巳直角形在甲乙甲丙矩線內乙丁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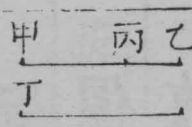
甲乙既等則丙丁直角形在甲乙丙乙矩線內兩此兩

形與甲丁直角形等即甲乙等與甲乙丙加甲乙丙乙

又論曰試別作丁線與甲乙等其甲乙線既任分

于丙則甲乙借丁矩線內直角形自甲乙上與甲

丙借丁丙乙借丁兩矩線內直角形并等本篇又日



又日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任兩分之。為七為三十乘七為七十。及十乘三為三十。兩小實與十自百。大冪等兩小實與一大冪等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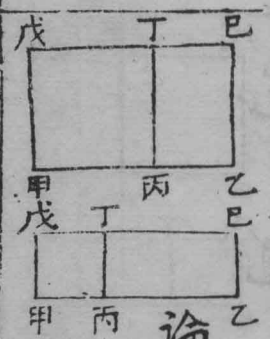
第三題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任借一分線。矩內直角形與分餘線借一分線。矩內直角形及一分線上直角方形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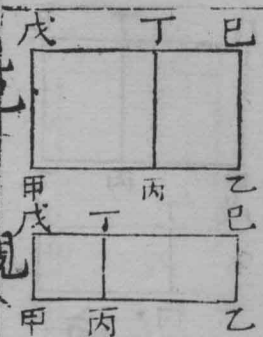
等

設有

則



論曰甲乙線任兩分于丙。題言元線甲乙乘不
 任借一分線如甲丙矩內直角形。丙為長
 分與分餘丙乙借甲丙矩內直角形。丙為長
 短分與分餘丙乙借甲丙矩內直角形。丙為長



及甲丙上直角方形并等即甲乙丙丁

論曰試作甲丁直角方形從乙界作乙巳

垂線與甲戊平行卅一卷而乙戊丁引長也

遇于巳乙巳其甲戊與甲丙等則甲巳直角方形在元線甲乙

借一分線甲丙者現者丙丁與甲丙等則丙巳直角方形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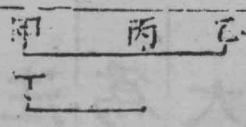
是下分線甲丙借分餘線丙乙者丙巳直角方形與甲

丙丙乙乘矩線內丙巳直角方形及甲丙上甲丁直角方形

并等口二日

又論曰試別作丁線與一分線甲丙等其甲乙線

既任分于丙則甲乙借丁矩線內直角方形卽甲乙借甲丙



矩線內與丁偕丙乙即甲丙丁偕甲丙即甲丙上兩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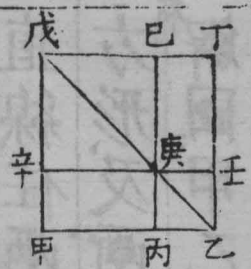
線內直角形并等本篇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任兩分之為七為三如前圖
則十乘七為七十與七乘三之實二十一及七白之
幕四十九并等如後圖十乘三為三十與七乘三之
實二十一及三之幕九并等

第四題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上直角方形與各分上兩直角
方形及兩分併矩線內兩直角形并等

解曰甲乙線任兩分于丙題言甲乙線上直角方形與



甲丙丙乙線上兩直角方形及甲丙借丙乙
丙乙借甲丙矩線內兩直角形并等

論曰試于甲乙線上作甲丁直角方形次作

乙戊對角線次從丙作丙巳線與乙丁平行遇對角線

于庚末從庚作辛壬線與甲乙平行而分本形為四直

角形即甲乙戊角形之甲乙甲戊兩邊等而甲乙戊與

甲戊乙兩角亦等五卷而甲乙戊形之三角并與兩直

角等一卷而甲為直角即甲乙戊甲戊乙皆半直角一卷

卅之二依顯丁乙戊角形之丁乙戊丁戊乙兩角亦皆半

直角則戊巳庚外角與內角丁等為直角廿九卷而巳戊庚

既半直角則巳庚戊亦為半直角矣。角既等則巳庚巳

戊兩邊亦等

一卷

庚辛辛戊亦等

一卷

而辛巳為直角

方形也。依顯丙壬亦直角方形也。庚辛與甲丙兩對

邊等

一卷

而乙丙與庚丙俱為直角方形邊亦等。則辛

巳為甲丙線

上等

上直角方形。丙壬為丙乙線上直角方形

也。又甲庚及庚丁

等

兩直角形。各在甲丙丙乙矩線內也。

則甲丁直角方形與甲丙丙乙兩線上兩直角方形及

兩線矩內兩直角形等矣。故

甲丁甲丙丙乙甲丙丙乙

系從此推知凡直角方形之角線形皆直角方形

又論曰甲乙線既任分于丙則元線甲乙上直角方形

與元線偕各分線。矩內兩直角形并等。本篇又甲

乙偕甲丙。矩線內直角形。與甲丙偕丙乙。矩線內

直角形。及甲丙上直角方形并等。本篇甲乙偕丙

乙。矩線內直角形。與丙乙偕甲丙。矩線內直角形。及丙

乙上直角方形并等。本篇則甲乙上直角方形。與甲丙

丙乙上兩直角方形。及甲丙偕丙乙。丙乙偕甲丙。矩線

內兩直角形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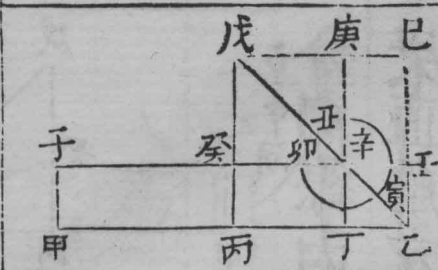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任兩分之。為七。為三十。之羣

百。與七之羣四十九。三之羣九。及三七互乘之實兩

二十一并等。

第五題

一直線兩平分之。又任兩分之。其任兩分線矩內直角形
 及分內線點中間上直角方形并與平分半線上直角方形等



解曰甲乙線兩平分于丙。又任兩分于丁。其

丙丁為分內線點中間乙丙線者丙乙所是大于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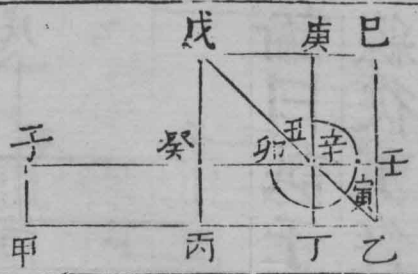
丙之對角線日分甲丁乙矩線內直角形及

分內線丙丁上直角方形并與丙乙線上直

角方形等刀八日

論曰試于丙乙線上作丙巳直角方形。次作乙戊對角

線從丁作丁庚線與乙巳平行。遇對角線于辛。次從辛



作壬癸線與丙乙平行次從甲作甲子線與

丙戊平行末從壬癸線引長之遇于子

甲癸庚皆直角方形本篇四而辛子與可乙

兩線等一卷末與丙丁兩線等則甲辛直

角形卽是在任分之甲丁乙矩線內而癸庚爲

五中同分剛線丙丁上直角方形也今欲顯甲辛直角形及癸

庚直角方形并與丙巳直角方形等者補甲丙辛辛巳相

等之兩餘方形四一篇每加一丁壬直角方形卽丙壬及

丁巳兩直角形等矣而甲癸與丙壬兩形同在平行線

內又底等卽形亦等卅一卷則甲癸與丁巳亦等也卽

加癸庚

因為辛丁
本篇四三系

每加○丙辛直角形。則丑寅卯罄折形。豈不與甲辛等。再名

則○丙辛直角形。又加○癸庚直角形。豈不與丙辛等。即

丙已等而甲辛加癸庚。夫是與丙已等也。亦與丙已等也。則甲丁

乘丁乙。矩線內直角形及丙丁上直角方形。與丙乙上

直角方形等。於是丙乙甲丁乙丙丁。即題所言者。乃九日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兩平分之。各五。又任分之。為

八為二。則三為分內數。三者五所以大于二之較。二

八之實十六。三之羈九。與五之羈二十五等。

第六題

一直線。兩平分之。又任引增一直線。共為一全線。其全線

因為癸辛
丙丁卷
四

四之故而乙丁與壬壬兩線等一卷癸辛與丙乙兩線等卅四

則甲壬直角形在甲丁借乙丁矩線內而癸庚為丙乙

上直角方形也本欲顯甲壬直角形及癸庚直角方形

并與丙戌直角方形等試觀甲癸與丙辛兩直角形

同在平行線內又底等即形亦等一卷而丙辛與辛戊

等一卷則辛戊與甲癸亦等卅六而丙壬直角形

則丑寅卯鑿折形與甲壬等再各癸庚每加一丙壬直角形

與丙戌直角方形等也即甲壬癸庚兩形并亦與丙戌

等也則甲丁乙丁矩線內直角形及丙乙上直角方形

并豈不與丙丁上直角方形等故丙丁甲乙乙丁丙乙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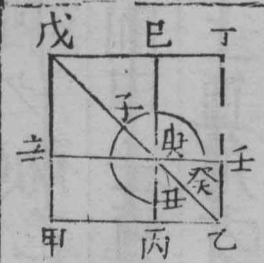
與甲壬加癸庚

題證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兩平分之。各五。又引增二。共十二。二乘之。為二十四。及五之冪二十五。與七之冪四十九等。

第七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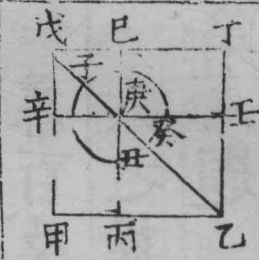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上。及任用一分線上。兩直角方形。并。與元線。偕一分線。矩內直角形二。及分餘線上。直角方形并等。



解曰。甲乙線。任分于丙。題云元線甲乙也。及任用一分線如甲丙。上兩直角方形并。不論為長分與甲乙。與甲丙。矩內直角形二。及分

為長分
為短分

并
不論
甲丙



餘線丙乙上直角方形并等

論曰。試于甲乙上作甲丁直角方形。次作乙
戊對角線。從丙作丙己線。與乙丁平行。遇對

角線于庚。末從庚作辛壬線。與甲乙平行。末辛己丙壬

皆直角方形。本篇四而辛庚與甲丙等。卅四即辛己為

甲丙上直角方形也。又甲戊與甲乙等。故甲己直角形

也。甲乙備甲丙。短線丙也。又戊丁丁壬與甲乙甲丙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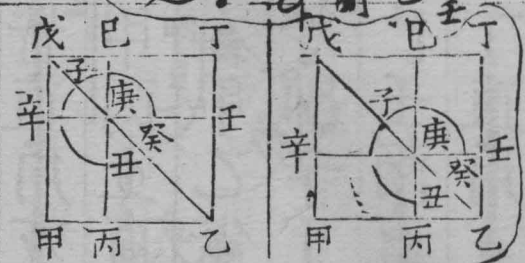
等。即辛丁直角形。亦在甲乙備甲丙。短線丙也。故甲己

已壬兩直角形。即癸子丑及丙壬直角方形并。本與甲

丁直角方形等。今于甲己辛丁兩直角形并加一丙壬

是甲
乙丙
之兩個

与甲巳十巳壬十丙壬
 十辛巳即題甲巳
 十辛丁十丙壬
 稱相率即謂也
 十甲丙十乙甲丙
 甲乙十丙乙即題
 所言者。



直角方形即與甲丁直角方形加一辛巳直等

角方形等矣。則甲乙甲丙矩線內直角方形二

及丙乙上直角方形并與甲乙上直角方形

及甲丙上直角方形并等也。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任分之。為六。為四。如

前圖。十之幕百。及六之幕三十六。并與十六

互乘之。兩實百二十。及四之幕十六等。如後圖。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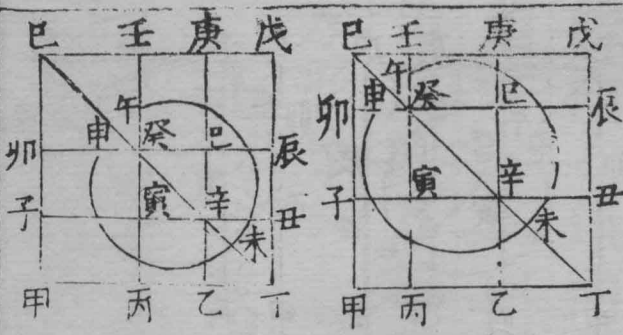
幕百。及四之幕十六。并與十四互乘之。兩實八十。及

六之幕三十六等。

第八題

沒有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借初分線矩內直角形四及分
餘線上直角方形并與元線借初分線上直角方形等
解曰。甲乙線。任分于丙。題言元線甲乙借初分線丙乙



矩內直角形四不論丙乙為長分為短分及分餘線甲

丙直角方形并與甲乙借丙乙上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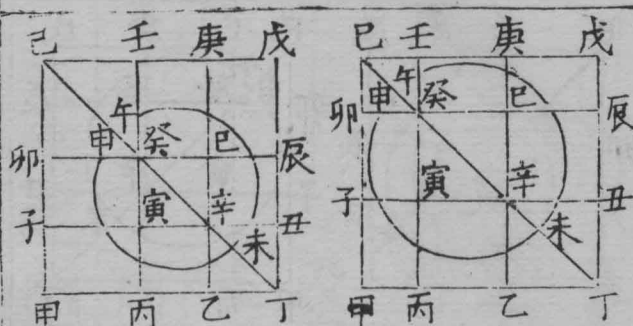
方形等

論曰。試以甲乙線引增至丁。而乙丁與丙

乙等。于全線上作甲戊直角方形。次作丁

巳對角線。從乙作乙庚線。與丁戊平行。遇

對角線于辛。次從丙作丙壬線。與甲巳平



行遇對角線于癸次從辛作子丑線與甲

丁平行遇丙壬于寅未從癸作卯辰線與

戊巳平行遇乙庚于巳其卯壬寅巳乙丑

俱角線方形一卷卅四之系而卯癸與甲丙兩線

等卅一卷卅四即卯壬為甲丙卅一篇卅四正角才形又寅

辛與丙乙兩線等卅四即寅巳為丙乙上

直角方形與乙丑等丙乙與乙又乙辛辛

巳兩線亦各與丙乙等而甲辛子巳兩直方形在甲

乙丙乙矩線內卅等子辛與甲寅庚辛戊兩直方形亦

以為各在甲乙丙乙矩線內卅等寅辛辛丑與丙乙乙丁

各

再演庚等与乙丑癸庚因

乃公有故早合并以上諸在

之子辛寅巳既與乙丑等而每如癸庚即乙丑癸庚

并與寅庚又等是甲辛一子巳二辛戊三乙丑四癸庚

五五直角形并為午未申與元線甲乙併初分

線丙乙矩內直角形四等而午未申與元線甲乙併初分

角方形本與甲戌直角方形等則甲乙乙丙矩線內直

角形四及甲丙上直角方形并與甲乙偕丙乙上直角

方形等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任分之為六為四如前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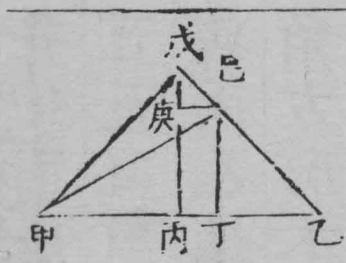
六互乘之實四為二百四十及四之幕十六共二百

五十六與十六之幕等如後圖十四互乘之實四為

一百六十及六之幕三十六共一百九十六與十四之幕等

第九題

一直線兩平分之二。又任兩分之任分線上兩直角方形并倍大于平分半線上及分內線上兩直角方形并



設有解由甲乙線平分于丙。又任分子丁。題言甲

丁丁乙上兩直角方形并倍大于平分半線

甲丙上分內線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

論曰。試于丙上作丙戊垂線。與甲丙等。次作甲戊戊乙兩腰。次從丁作丁巳垂線。遇戊乙于巳。從巳

作巳庚線與甲乙平行遇戊丙于庚末作甲巳線其甲

丙戊角形才甲丙丙戊兩腰等即丙戊甲丙甲戊兩角

亦等一卷而甲丙戊為直角即餘兩角皆半直角卅二

之依顯丙戊乙亦半直角又戊庚巳角形之戊庚巳角

為戊丙乙之外角即亦直角廿九而庚戊巳半直角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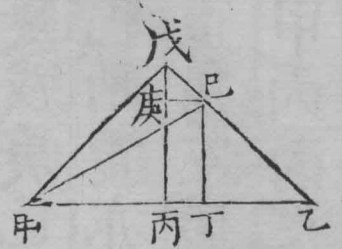
庚巳戊亦半直角卅一又庚戊巳庚巳戊兩角等即

庚戊庚巳兩腰亦等卅六依顯丁乙巳角形之丁乙丁

巳兩腰亦等夫甲丙戊角形之丙為直角即甲戊線上

直角方形與甲丙丙戊線上兩直角方形并等卅七而

甲丙丙戊上兩直角方形自相等即甲戊上直角方形



倍大于甲丙上直角方形矣。又戊庚巳角形

之庚為直角。即戊巳線上直角方形。與庚戊

庚巳線。上兩直角方形并等。一卷四七而庚戊庚

巳上兩直角方形。自相等。即戊巳上直角方

形。倍大于等庚巳之丙丁上直角方形矣。庚巳丙丁為丙巳直角形

之對邊故。見一卷卅四則是甲戊戊巳上兩直角方形。并倍大于

甲丙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也。又甲巳上直角方形。既

等于甲戊戊巳上兩直角方形。并。又等于甲丁丁巳上

兩直角方形。并。一篇四七則甲丁丁巳上兩直角方形。并亦

倍大于甲丙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矣。而丁巳與丁乙

等則甲丁丁乙五兩直角方形并。亦
丁五兩直角方形并也。即題所
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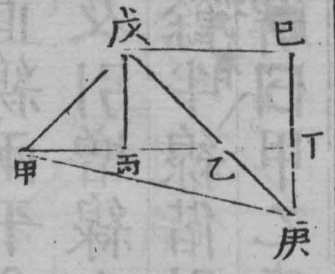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兩平分之。各五。又任分之。爲
七。爲三分。內數二。其七之幕四十九。及三之幕九。倍
大于五之幕二十五。及二之幕四。

第十題

一直線兩平分之。又任引增一線。共爲一全線。其全線上
及引增線上。兩直角方形并。倍大于平分半線上。及分

餘半線。借引增線上。兩直角方形并。

解曰。甲乙直線。平分于丙。又任引增爲乙丁。題言甲丁



線上及乙丁線上兩直角方形并倍大于

甲丙線上及丙丁線上兩直角方形并

論曰試于丙上作丙戊垂線與甲丙等自

戊至甲至乙各作腰線次從丁作巳丁垂

線引長之又從戊乙引長之遇于庚次作戊巳線與丙

丁平行末作甲庚線依前題論推顯甲戊乙為直角而

丙戊乙為半直角即相對之戊庚巳亦半直角一卷廿九

再巳為直角一卷卅四即巳戊庚亦半直角一卷卅二而巳戊巳庚

兩腰必等一卷卅六依顯乙丁丁庚兩腰亦等夫甲戊乙直

角方形等于甲丙丙戊兩直角方形并一卷卅七必倍大

于甲丙上直角方形。而戊庚上直角方形。等于戊巳巴。

庚上兩直角方形。并一卷必倍大于對戊巳邊之丙丁。

上直角方形一卷則甲戊戊庚上兩直角方形并。倍大

于甲丙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也。又甲庚上直角方形。

等于甲戊戊庚上兩直角方形并。亦等于甲丁丁庚上

兩直角方形并。則甲丁丁庚上兩直角方形并。亦倍大

于甲丙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也。而甲丁乙丁上兩直

角方形并。倍大于甲丙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矣。丁庚與乙

故丁等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平分之。各五。又任增三。為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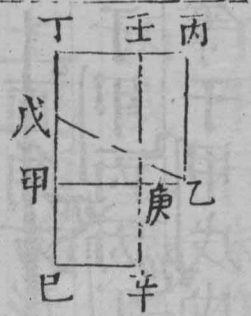
三十三之幕一百六十九及三之幕九倍人于五之幕二十五及八之幕六十四也

第十一題

以致

一直線求兩分之而元線借初分線矩內直角形與分餘線上直角方形等

以致



法曰甲乙線求兩分之而元線借初分小線矩內直角形與分餘大線上直角方形等先于甲乙上作甲丙直角方形次以甲

丁線兩平分于戊次作戊乙線次從戊甲引增至已而戊已線與戊乙等末于甲乙線截取甲庚與甲已等即

於是庚即是所求之分界

甲乙借庚乙矩線內直角形。與甲庚上直角方形等。如
所求

論曰。試于庚上作壬辛線。與丁巳平行。次作巳辛線。與

甲庚平行。其壬庚與丙乙等。即與甲乙等。而庚丙直角

形。在甲乙借庚乙矩線內也。又甲庚與甲巳等。而甲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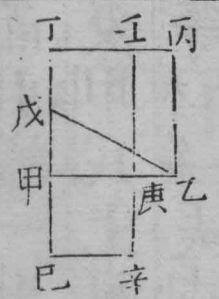
直角。即巳庚為甲庚上直角方形也。卷一 卅四今欲顯庚丙

直角形。與巳庚直角方形等者。試觀甲丁兩平分于戊。

而引增一甲巳。是丁巳借甲巳矩線內直角形。即丁辛 直角形

及甲戊上直角方形。并與等戊巳之戊乙上直角方形

等。本篇 六夫戊乙上直角方形。等于甲戊甲乙上兩直角



方形并一卷即丁辛直角形及甲戊上直

角方形并與甲戊甲乙上兩直角方形并

等矣次各減同用之甲戊上直角方形即

所存丁辛直角形不與甲乙上甲丙直角方形等乎此

二率者又各減同用之甲壬直角形則所存巳庚直角

方形與庚丙直角形等而甲乙借庚乙矩線內直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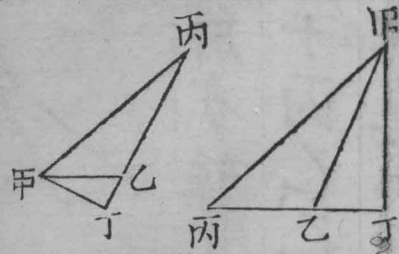
與甲庚上直角方形等也既如此則庚即是所求分甲乙之界

注曰此題無數可解說見九卷十四題

第十二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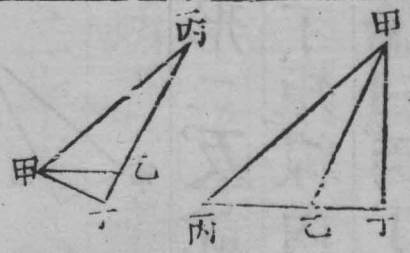
一 二邊鈍角形之對鈍角邊上直角方形大于餘邊上兩直

角方形并之較為鈍角旁任用一邊偕其引增線之與對角所下垂線相遇者。矩內直角形二



解曰。甲乙丙三邊鈍角形。甲乙丙為鈍角。從餘角如甲。下一垂線。與鈍角旁一邊如丙乙之引增線。遇于丁。為直角。題言對鈍角之甲丙邊上直角方形。大于甲乙乙丙邊上兩直角方形并之較。為丙乙偕乙丁。矩線內直角形二。反說之。則甲乙乙丙上兩直角方形。及丙乙偕乙丁。矩線內直角形二。并與甲丙上直角方形等。

論曰。丙丁線。既任分于乙。即丙丁上直角方形。與丙乙



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及丙乙偕乙丁、矩線內
 直角形二、并等。本篇四此二率者。每加一甲丁

上直角方形。即丙丁、甲丁、上兩直角方形、并。

與丙乙、乙丁、甲丁、上直角方形三、及丙乙偕

乙丁、矩線內直角形二、并等也。夫田丙上直

角方形。等于丙丁、甲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一卷四七即亦等

于丙乙、乙丁、甲丁、上直角方形三、及丙乙偕乙丁、矩線

內直角形二、并也。又甲乙線上直角方形。既等于乙丁、

甲丁、上兩直角方形、并。四七即甲丙上直角方形、與甲

乙丙乙、上兩直角方形及丙乙偕乙丁、矩線內直角形

二并等矣

第十三題

三邊銳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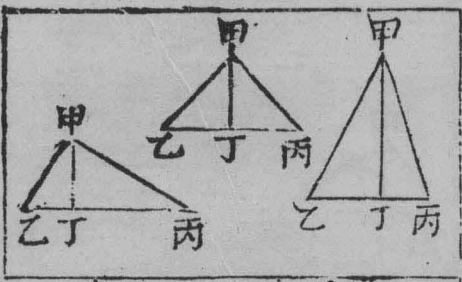
其不通何

對銳角邊上直角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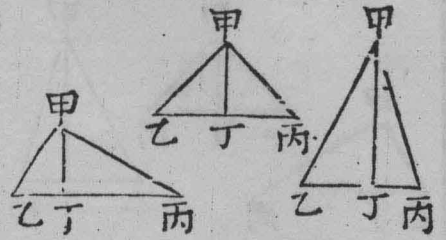
條銳角之兩 小於餘邊上兩直

角方形并之較為銳角旁任用一邊借其對角所下垂

線旁之近銳角分線矩內直角形二



解曰甲乙丙三邊銳角形從一角如甲向對
 邊乙丙下一垂線分乙丙于丁題言對甲丙
 乙銳角之甲乙邊上直角方形小於乙丙甲
 丙邊上兩直角方形并之較為乙丙借丁丙
 矩線內直角形二反說之則乙丙甲丙上兩



直角方形并與甲乙上直角方形及乙丙偕
丁丙矩線內直角形二并等

論曰乙丙線既任分于丁即乙丙丁丙上兩

直角方形并與乙丙偕丁丙矩線內直角形

二及乙丁上直角方形并等本篇七此二率者

每加一甲丁上直角方形即乙丙丁丙甲丁上直角方

形三與乙丙偕丁丙矩線內直角形二及乙丁甲丁上

兩直角方形并等也又甲丙上直角方形等于丁丙甲

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一卷四七即乙丙甲丙上兩直角方形

并與乙丙偕丁丙矩線內直角形二及乙丁甲丁上兩

直角方形并等也。又甲乙上直角方形等于乙丁甲丁，
上兩直角方形并四一卷即乙丙甲丙，上兩直角方形并，
與乙丙偕丁丙，矩線內直角形二，及甲乙上直角方形
并等。反說之，則甲乙上直角方形小于乙丙甲丙，上兩
直角方形并者為乙丙偕丁丙，矩線內直角形二也。

注曰：題中止論銳角形。不言直角鈍角形，而直角鈍

角形中俱有兩銳角。一卷十即對銳角邊上形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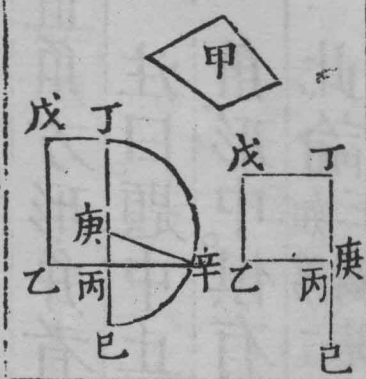
此論如第二第但三銳角形所作垂線任用一角而

直角形必用直角。鈍角形必用鈍角。此為異耳。直角

形不用直角鈍角不能作垂線

第十四題

有直線形。求作直角方形。與之等



法曰。甲直線無法四邊形。求作直角方

形。與之等。先作乙丁形。與甲等。而直角

一卷次任用一邊引長之。如丁丙引之

至巳。而丙巳與乙丙等。次以丁巳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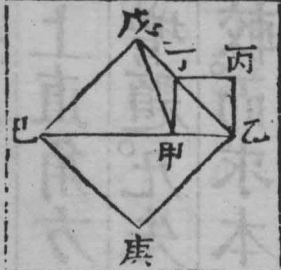
分于庚。其庚點或在丙點。或在丙點之外。若在丙。即乙

丁是直角方形。與甲等矣。蓋丙巳與乙丙等。又與丙不

等。而餘邊俱相等。故乙丁為若庚在丙外。即以庚為心。丁巳為界。作丁

辛巳半圓。末從乙丙線引長之。遇圓界于辛。即丙辛上

直角方形見一卷卅四



法曰。直角方形之對角線。所長于本形邊
之較。為甲乙。而求本形邊。先于甲乙上。作

甲丙直角方形。次作乙丁對角線。又引長

之。為丁戊線。而丁戊與甲丁等。即得乙戊線。如所求

論曰。試于乙戊作戊己垂線。從乙甲線引長之。遇于

己。其乙戊己既直角。而戊乙己為半直角。一 卷 卅二即戊

己乙亦半直角。而戊乙與戊己兩邊等。一 卷 卅六次作己

庚。與戊乙平行。作乙庚與戊己平行。即戊庚形。為戊

乙邊上直角方形也。未作戊甲線。即丁戊甲丁甲戊

兩角等也。一 卷 卅五夫乙戊己丁甲己既兩皆直角。試每

減一相等之丁戊甲、丁甲戊角，卽所存巳戊甲巳甲
戊兩角必等。而已戊巳甲兩邊必等。六一卷則乙巳對
角線大于乙戊邊之較爲甲乙矣。此增不在本書。
因其方形，故類附于此。